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請參閱隨附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能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業績。

天能股份為一家於科創板上市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制天能股份已發行股本約86.53%及其業績與本公司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該公告，僅為向香港投資者進行同等的資訊傳達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別無其他目的。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董良先生、張湧先生及肖鋼先生。

公司代码：688819

公司简称：天能股份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杨建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敏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敏翔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天能股份	指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控股	指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浙江天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更名为“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能投资	指	浙江天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长兴鸿昊	指	长兴鸿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长兴鸿泰	指	长兴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长兴钰丰	指	长兴钰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长兴钰合	指	长兴钰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长兴钰嘉	指	长兴钰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长兴钰融	指	长兴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三峡睿源	指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兴能投资	指	长兴兴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天能电源	指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天能物资	指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天旺能源	指	浙江天旺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新天物资	指	长兴新天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天赢进出口	指	长兴天赢进出口有限公司
创通电源	指	长兴创通电源有限公司
昊杨科技	指	浙江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泽物联	指	长兴天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天智供应链	指	长兴天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能安徽	指	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天能河南	指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江苏	指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新能源	指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中能	指	安徽中能电源有限公司
天能芜湖	指	天能电池（芜湖）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	指	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天能汽电	指	浙江天能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江苏特种	指	天能集团江苏特种电源有限公司
江苏科技	指	天能集团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轰达	指	安徽轰达电源有限公司
天能帅福得/能源科技	指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畅电源	指	长兴天畅电源有限公司
沐阳天轲	指	沐阳天轲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赫克力	指	浙江赫克力能源有限公司
天能贵州	指	天能集团贵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台江华胜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天能物联	指	浙江天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发展	指	天能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昊杨国际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万洋能源	指	济源市万洋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晶能	指	河南晶能电源有限公司
上海银玥	指	天能银玥（上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天畅供应链	指	浙江天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畅智运	指	浙江天畅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天畅智库	指	浙江天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
畅行智运	指	江苏畅行智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天畅智链	指	浙江天畅智链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天畅	指	天津天畅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天畅	指	新疆天畅智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能智联	指	浙江天能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优品	指	浙江天能优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高分子材料	指	浙江天能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精工	指	浙江天能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智慧	指	天能智慧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天慧供应链	指	长兴天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天畅智港	指	浙江天畅智港港务有限公司
泰博知产	指	长兴泰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昊杨	指	河南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昊杨	指	江苏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秀元	指	浙江集秀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天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天能江西	指	天能电池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天能新能	指	浙江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能研究院	指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研究院
培训学校	指	长兴县天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天能马鞍山	指	天能电池集团（马鞍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rime Leader	指	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
智创贸易	指	长兴县智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新能源	指	天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畅行科技	指	浙江天能畅行科技有限公司
众智科技	指	浙江天能众智科技有限公司
天冉艺装	指	浙江天冉艺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能氢能源	指	浙江天能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新能源	指	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
汽车电池销售	指	浙江天能汽车电池销售有限公司
长兴天尚	指	长兴天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厚朴	指	长兴厚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业电池公司	指	浙江天能工业电池有限公司
浦星工程	指	陕西浦星旺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锂电科技	指	浙江天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盛供应链	指	长兴天盛供应链有限公司
科技材料	指	浙江天能新能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众鑫新能源	指	长兴众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众顺新能源	指	界首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众能股权投资	指	长兴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赢商贸	指	湖州市天赢商贸有限公司
集秀云股权	指	长兴集秀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秀云互联网	指	浙江集秀云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动力科技	指	天能集团（马鞍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昊氢	指	江苏昊氢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能高科	指	中能高科（武汉）有限公司
天能香港	指	天能动力（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恒（香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更名为“天能动力（香港）有限公司”，天能控股和天能投资的唯一股东
天能国际	指	天能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BVI），天能香港的唯一股东
天能动力	指	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开曼），天能国际的唯一股东，香港上市公司，代码 0819.HK
天能商业	指	浙江天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濮阳再生	指	天能集团（濮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电源材料	指	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循环科技	指	浙江天能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租赁	指	天能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	指	天能（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万洋集团	指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发展	指	浙江天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陵大酒店	指	长兴县金陵大酒店有限公司
沭阳新天	指	沭阳新天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畅通科技	指	浙江畅通科技有限公司
长顺塑业	指	长兴长顺塑业有限公司
志兴塑业	指	孟州志兴塑业有限公司
远鸿机械	指	长兴远鸿机械有限公司
长兴亿创	指	长兴亿创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天宏建设	指	长兴天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长兴天科	指	长兴天科科技有限公司
畅能商管	指	浙江畅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帅福得	指	Saft Groupe SA，世界 500 强企业法国道达尔集团（Total）旗下子公司
铅蓄电池/铅酸电池/铅酸蓄电池	指	是一种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是硫酸溶液的蓄电池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锂电	指	是一种正极主要由锂金属氧化物制成，负极主要由石墨、硅、锂合金等材料制成，电解液为非水类有机溶剂的蓄电池
电动轻型车	指	包括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及微型电动汽车
电动二轮车	指	包括《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2018）》规定的电动自行车以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GB/T5359-2019）》规定的电动轻便摩托车以及电动摩托车的二轮车型
电动自行车	指	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电动三轮车	指	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三轮车
电动特种车	指	包括电动游览车、高尔夫车、巡警车、叉车及环卫车等
电动汽车/新能源汽车	指	包括电动乘用车以及电动商用车
连铸连轧	指	全称连续铸造连续轧制，是把熔化的铅液倒入连铸机中铸造出铅带坯，经初冷却后置入多道轧机组中轧制成铅带的轧制工艺
kVAh	指	电功单位，一般用来衡量电池厂的产量或生产规模

GWh	指	电功单位, kWh 是度, 1GWh=1,000,000kWh
比能量	指	电池单位重量或单位体积所能输出的电能
BMS	指	电池管理系统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的简称, 用于提高电池的利用率, 防止电池出现过度充电和过度放电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Chemical Oxygen Demand), 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PCS	指	过程控制系统 (Process Control System) 的简称, 以保证生产过程的参量为被控制量使之接近给定值或保持在给定范围内的自动控制系统
《新国标》	指	2019 年 4 月 15 日正式实施的电动自行车新的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GB17761-2018》, 明确了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最高时速等参数指标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能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Tianneng Batter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N Batter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建芬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画溪工业园包桥路1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100
公司网址	www.cn-tn.com
电子信箱	dshbgs@tiannenggroup.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敏翔	余芳蕾
联系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画溪工业园包桥路18号	浙江省长兴县画溪工业园包桥路18号
电话	0572-6029388	0572-6029388
传真	0572-6129388	0572-6129388
电子信箱	dshbgs@tiannenggroup.com	dshbgs@tiannenggroup.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长兴县画溪工业园包桥路18号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天能股份	68881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7,226,987,956.59	16,254,677,001.90	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238,363.20	671,944,564.21	1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4,568,478.14	441,105,773.92	1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638,242.31	-1,518,601,819.95	-3.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 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50,015,975.49	12,271,989,800.91	1.45%
总资产	30,168,407,480.91	26,677,080,702.04	13.0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1	8.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1	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6	1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6.15	减少0.2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4.04	减少0.0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86	3.64	0.22
------------------	------	------	------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50,107.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983,174.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886,368.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6,917.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770,514.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047.06	
合计	247,669,885.0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1、主要业务：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理念，深耕电池行业，现已形成了铅蓄电池和锂离子电池协同发展及氢燃料电池等新材料电池储备发展的电池产品体系。业务范围覆盖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业务、储能电池、特种车动力电池、汽车起动启停电池等多品类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2、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在研发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通过长期积淀，现已形成“总部研究院+事业部技术中心+生产基地技术部”三级研发架构，植根铅蓄电池业务，大力发展锂电池业务，持续探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技术。通过不断加强整体的研发投入，公司将持续保持行业技术领先的优势。

（2）采购模式

在采购方面，公司主要实行集中采购模式，由公司采购管理中心进行统一采购并统一进行供应商管理工作，包括供应商寻源与引入、采购价格政策的制订、供应商业绩评估管理、合同、订单以及采购款的统筹安排等。

（3）生产模式

在生产方面，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引进智能制造设备、建立针对产品全周期制造过程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以提升精益化生产能力和产品技术含量，目前已具备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同时，根据不同产品下游业态的不同，公司制定了备货式和订单式等差异化的生产模式。

（4）销售模式

在销售方面，针对动力电池存量替换市场和新车配套市场两个市场客户的不同特点，公司采取“经销+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存量替换市场，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利用分布全国的经销商及其覆盖的终端渠道，将产品快速、精准地销售给最终消费客户并提供便利、及时的售后服务；在新车配套市场，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公司直接将电池销售给整车厂商，并负责客户的日常维护。

3、行业情况

（1）电动轻型车领域

公司铅蓄电池及锂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轻型车动力领域，电动轻型车包含了电动二轮车、电动三轮车等。

根据 EVTank 发布的《中国电动二轮车行业发展白皮书（2022）》显示，2021 年中国电动二轮车总体产量为 5,443 万辆，同比增长约 12.60%，累计保有量达到 3.5 亿辆。总体而言我国电动二轮车市场需求刚性，未来仍将保持增长态势。目前两轮车动力市场，铅蓄电池凭借性价比高，安全性高等因素，仍然维持主导地位。此外根据高工锂电的数据显示，2021 年，电动两轮车锂电出货量为 10.5Gwh，较 2020 年略有增长，但整体的市场渗透率仍然维持在 5%左右，锂电在电动二轮车市场呈现增速乏力的现象。

在电动三轮车领域，随着电商网购的快速发展，快递物流等末端配送业态对于电动三轮车的需求持续增长。叠加存量更新需求，根据《电动三轮车动力系统白皮书》预测，2021 至 2025 年，电动三轮车的年均销量复合增长率将达 6.2%。

（2）储能电池领域

在“碳中和、碳达峰”的背景下，新能源在能源体系中逐渐占据重要地位。随着分布式能源及清洁能源的大规模推广，储能行业面临广阔的市场机遇。“十四五”时期是实现碳达峰的关键窗口期，也是我国储能技术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的重要时期。目前已有超 20 个省份发布了保障性风光项目新装机的配储要求。为进一步支持和规范储能行业发展，今年上半年我国政府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2022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

点要求（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规定中大型电化学储能电站不得选用三元锂电池、钠硫电池，不宜选用梯次利用动力电池，选用梯次利用动力电池时，应进行一致性筛选并结合溯源数据进行安全评估。

在政府鼓励和市场需求的三重加持下，储能电池行业前景广阔。《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 2022》显示，根据 CNESA 全球储能项目库的不完全统计，2021 年，我国新增电力储能装机规模首次突破 10GW，同比增长 231%；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已投运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 46.1GW，占全球市场总规模的 22%，同比增长 30%。据《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 2022》预测，2026 年我国储能市场规模保守场景下将达 48.5GW，理想场景下将达 79.5GW，2022 年至 2026 年期间，储能行业将保持年均 69.2% 以上复合增长率持续高速增长。

（3）起动启停电池

2022 年上半年，在疫情多点爆发，芯片供应不足，国际形势不稳定，燃油价格上涨等多重不利的因素共同作用下，我国汽车行业上半年整体呈现了“U 型”走势。据工信部公开数据显示，2022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043.4 万辆和 1,035.5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6% 和 3.4%。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为 266.1 万辆和 260 万辆，同比均增长 1.2 倍，市场占有率达 21.6%。综合对 2022 年全年国内整体车市销售情况的预判，中汽协方面认为，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2700 万辆，同比增长 3% 左右。我国持续增长的新车销量及庞大的存量汽车市场，带动了我国起动电池销量。研究机构预测 2025 年国内汽车起动电池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330 亿元。2025 年全球起动电池市场空间有望超 1,500 亿元。

近几年，国内汽车企业受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影响，未来新车启停系统搭载率将进一步提升，根据国际市场研究机构 Technavio 预测，全球启停电池市场规模在 2020-2024 年期间有望增长 78.5 亿美元，并且市场的增长动力将以超过 22.12% 的复合年增长率加速。

在起动启停市场，铅蓄电池凭借宽温度适应性、高安全性、高性价比等优点，仍占据市场绝对优势。

（4）特种动力电池

近年来，受益于我国工业车辆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等因素，我国机动工业车辆销量稳步增长，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公布的数据，2021 年中国工业车辆总销量为 109.94 万台，预计 2022 年全年销量将超 150 万台。与此同时，由于国家环保政策，政府对于节能环保日益重视，以及电动技术不断进步，因此我国电动工业车辆的渗透率逐年上升。预测 2022 年国产电动叉车销量有望实现 91.45 万台。

（5）氢燃料电池

氢能作为清洁能源，具备热值高、无污染、蕴藏丰富、应用场景广泛等多种优点，在“双碳”大背景下，发展氢能已成为全球主要国家的共识，氢燃料电池行业同样受到了高度重视。今年上半年，我国出台了较为密集的氢能源相关政策，涉及“制-储-运-用”产业链的各个环节。2022 年 3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 2021-

2035 年》，明确了氢能在中长期能源中的战略地位。该文件表示到 2025 年，我国在全国层面实现制氢规模 10-20 万吨/年，达到 5 万辆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放量。

目前，氢燃料电池行业尚处于发展早期，商业化应用规模较小。但是，随着氢燃料电池需求量逐步扩大以及技术的不断进步，氢燃料电池行业的前景将十分广阔。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践行“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实施技术创新战略，将技术研发置于企业发展的重要位置。天能股份作为国内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行业的龙头企业，目前已经积累了一批经验丰富、基础扎实、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经过长期积淀优化，公司已形成“总部研究院 + 技术中心 + 生产基地技术部”三级研发架构，以兼顾技术的产业化落地与行业前沿技术的探索。

报告期内，铅蓄电池领域，公司大力推进铅酸蓄电池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在长寿命动力电池、高性能铅炭储能电池、高功率备用电池等领域有超过 20 款新产品研发并上市；通过配方研发、结构创新、工艺优化等，在电池能量密度、循环寿命以及低温性能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上半年，公司率先推出了新国标电动自行车专用 6-DZF-16/6-DZF-18 电池，引领行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此外，公司持续推出了石墨烯系列长寿命铅酸蓄电池，循环寿命大幅提升，显著提升了产品的盈利能力。在储能方面，公司完成了 TNC2-500 铅炭储能电池的开发，产品各项性能行业领先。

锂电领域，公司积极加大投入锂电基础技术研发、应用产品研发，并承接市场类电动车及储能项目开发和交付。今年上半年，公司在圆柱电芯、软包电芯、方形铝壳电芯的正负极材料及隔膜方面采用多种技术路径，已掌握高性能正极材料及高安全隔膜的多种应用技术，通过这些成熟的技术体系应用，有效提升了锂电池产品的比能量、比功率和循环寿命等性能。在电动轻型车市场，公司聚焦 48V 国标产品，主要推广高性价比的 4812、4824 标准产品，已获得市场认可。在储能业务领域，公司成功推出 100Ah、180Ah、280Ah 储能电芯，同时设计出风冷、液冷等多款储能模组，相关国标认证证书均已获得，为公司储能业务拓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新型电池技术的开发，其中包括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为企业未来发展夯实基础。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项冠军产品	2020-2022	铅酸蓄电池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专利 2,9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13 项。截至今年上半年，公司知识产权申请数量为 5,40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45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08	58	1,645	613
实用新型专利	222	175	3,531	2,322
外观设计专利	3	3	194	58
软件著作权	3	3	39	36
其他	-	-	-	-
合计	336	239	5,409	3,029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664,784,353.10	590,942,864.85	12.50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664,784,353.10	590,942,864.85	12.5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86	3.64	增加 0.2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先进储能用蓄电池开发	36,250,000.00	19,136,692.63	19,136,692.63	研发试产中	新产品	国内领先	储能，开拓新市场
2	储能电池新科技材料优化研究与应用	2,000,000.00	349,936.18	349,936.18	研发中	新产品	国内领先	储能，开拓新市场
3	储能用长寿命锂电池产品的研发与应用	18,500,000.00	10,001,964.38	10,001,964.38	研发试产中	新产品	国内领先	储能市场、电动三轮、AGV
4	储能用长寿命磷酸铁锂方形铝壳研发与应用	500,000.00	281,684.91	281,684.91	研发中	新产品	国内领先	储能基站
5	高容量 18650 圆柱电池系列产品研发与应用	57,000,000.00	9,304,428.69	43,112,881.84	研发试产中	新产品	国内领先	电动二轮车、三轮
6	26700 系列电芯的开发	24,500,000.00	11,583,457.13	11,583,457.13	中试中	新产品	国内领先	二轮、共享二轮换电、低速四轮
7	方形系列电芯的开发	13,560,000.00	9,423,863.50	9,423,863.50	研发试产中	新产品	国内领先	储能、低速四轮，开拓新市场
8	A00 乘用车系列产品研发与应用	1,000,000.00	381,251.59	381,251.59	研发中	新产品	国内领先	A00 乘用车
9	乘用车用高性能磷酸铁锂电池系列产品的研发与应用	700,000.00	151,665.21	151,665.21	研发中	新产品	国内领先	乘用车
10	末端物流车系列产品研发与应用	1,000,000.00	716,234.29	716,234.29	研发中	新产品	国内领先	末端物流车
11	长寿命软包动力锂电池系列产品的研发与应用	1,349,000.00	656,858.65	932,975.05	研发试产中	新产品	国内领先	低速电动四轮

12	超大容量核 1E 级蓄电池自主化研制	12,600,000.00	7,954,818.11	7,954,818.11	研发中	新产品	国内领先	符合核 1E 级安全要求的大容量铅酸蓄电池, 开拓新市场
13	高性能电动车用电池开发与产业化	177,325,880.00	121,022,468.37	121,022,468.37	研发试产中, 已申报专利	新技术、新产品	国内领先	提高电池能力密度, 提升电池循环寿命, 增强产品性能
14	汽车起动机停电池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	41,000,000.00	20,409,898.99	20,409,898.99	完成研发, 批量生产	新产品、新技术	行业领先	提高产品性能、增加市场应用领域、成本质量管理
15	氢能源电堆及零部件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5,020,000.00	467,034.33	467,034.33	研发中	新技术	国内领先	新领域、新市场
16	高功率燃料电池堆核心零部件及其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36,500,000.00	24,287,357.40	24,287,357.40	研发试产中	新技术	国内领先	新领域、新市场
17	特种动力、牵引用蓄电池开发与产业化	10,350,000.00	4,749,579.23	4,749,579.23	研发试产中	新产品	国内领先	叉车、登高车、观光车、高尔夫球车等特种动力市场
18	高端电池批量生产智能管控系统平台开发及应用示范	7,350,000.00	462,092.03	3,250,171.60	开发试验中	新技术	国内领先	电池生产设备、工艺监控和产品质量分析
19	基于大数据的蓄电池制造工艺优化与应用	158,788,100.00	63,167,000.11	63,167,000.11	研发试产中	大数据+新技术应用	国内领先	提高生产控制精度, 提升电池质量
20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高端电池制造过程智能管控一体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20,100,000.00	3,190,302.45	19,519,698.73	完成研发, 技术应用	互联网+新技术应用	国内领先	提高电池制造过程管理、优化过程工艺、提升生产过程管理
21	基于智能制造的先进蓄电池制造工艺与技术研究	145,000,000.00	109,803,401.38	109,803,401.38	研发试产中	新技术	行业领先	提高过程管理、实现智能管控

22	铅酸电池供应链管理智慧云平台的优化与完善	13,800,000.00	4,238,964.51	13,478,562.05	完成研发, 技术应用	智能管理系统	国内领先	提高过程管理、实现智能管控
23	高能量石墨烯复合改性铅基动力电池关键技术的研发	9,700,000.00	4,112,459.88	7,557,193.59	研发试产中	新技术、新产品	国内领先	二轮车高端产品
24	大容量、高功率、长寿命铅酸蓄电池研究与开发	17,200,000.00	4,772,609.91	11,553,256.76	研发试产中	新产品	国内领先	提升产品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大电流放电等性能, 提升电池制造一致性
25	铅酸蓄电池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开发	106,700,000.00	50,084,080.51	99,412,867.08	新技术应用, 已申请专利	关键技术、新材料应用	国内领先	增强产品性能、容量和效率、节能新技术、过程成本控制、客户满意度提升
26	铅酸蓄电池失效机理的研究与应用	14,500,000.00	6,097,506.80	12,163,765.82	研发试产中	新工艺、新技术	行业领先	提升现有产品性能
27	动力电池耐低温技术研究与应用	28,544,000.00	14,563,462.15	14,563,462.15	研发试产中	新技术、新工艺	行业领先	提升动力电池在低温下的循环耐久性, 提高铅酸蓄电池市场适应性
28	动力电池新科技材料优化研究与应用	4,050,000.00	1,342,379.75	1,342,379.75	研发试产中	新材料	国内领先	增强产品性能
29	铅酸蓄电池先进生产工艺改进与优化研究	145,700,000.00	52,436,467.99	140,917,211.75	技术应用, 已申请专利	新工艺开发	国内领先	提升电池容量、循环寿命、电池制造工艺提升、可靠性提升

30	新国标电动自行车专用电池开发与产业化	30,750,000.00	20,746,959.33	20,746,959.33	研发试产中, 已申报专利	新技术、新产品	行业领先	针对电动自行车新国标研发的专用电池, 提升产品性能
31	新型蓄电池用关键材料研究与应用	40,500,000.00	30,346,165.64	30,346,165.64	研发试产中	新材料	国内领先	增强产品性能
32	ABS 材料改性及加工工艺优化研究与应用	7,900,000.00	6,881,412.87	6,881,412.87	研发中	提升资源循环利用率	国内领先	节约资源能源
33	新型全浸胶结构动力电池的研发与应用	4,600,000.00	1,122,102.28	3,906,160.99	研发试产中, 已申报专利	新工艺、新技术	国内领先	二轮动力型铅酸电池
合计		1,194,336,980.00	614,246,561.17	833,573,432.73				/

情况说明：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993	178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93	7.6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67,505,082.03	125,505,160.5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84,046.70	70,193.04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10	0.50
硕士研究生	69	3.46
本科	559	28.05
专科	493	24.74
高中及以下	862	43.25
合计	1,993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641	32.1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843	42.30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63	18.2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39	6.97
60岁及以上	7	0.35
合计	1,993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体系优势

公司深耕电池行业多年,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根本,现已形成“总部研究院+事业部技术中心+生产基地技术部”的三级研发架构,不断巩固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不仅在主流产品铅蓄电池和锂离子电池领域中掌握了石墨烯复合材料、多元复合稀土合金、超能锰铁锂等新材料技术,还积极面向电池新材料科技前沿,持续探索铅炭电池、纯铅电池等新材料铅蓄电池以及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新一代电池的前沿技术。同时,公司不断优化调整电池结构,目前已推广汇流排整体铸焊、直连的结构。公司还积极面向新结构铅蓄电池研究前沿,研发储备了管式、双极性、卷绕式、铅布水平等新型结构技术。在锂电池方面,公司采用了圆柱、方形铝壳以及软包电池多轮驱动的技术路径,以符合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

求。在氢燃料电池方面，公司在催化剂、膜电极、金属板、石墨板和仿真设计上不断探索优化，自主研发覆盖各个应用场景的多元化电堆产品。

2、绿色智能制造优势

依托科技创新与长期积累的制造工艺体系优势，并借助互联网、大数据实施精益化流程管理，公司打造了绿色生产和智能制造并举的制造体系。

铅蓄电池方面，公司在全行业率先启动设备升级，通过自主设计、委托开发等合作方式，配置了连铸连轧、全自动化铸焊、自动机械装配、自动包叠、全水浴电池内化成等先进生产设备；锂电池方面，公司建设了高洁净度、精准湿度控制的自动化生产线，深入优化了生产自动化、智能化；同时，公司依托生产大数据和 MES 系统，提升了产线的柔性化、流程的精益化，引领行业精益制造水平。

公司通过清洁化生产与封闭式生产，不断打造绿色车间、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包括天能帅福得在内的多家子公司获得绿色工厂等荣誉，有力推动了绿色经济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与生态效益。

3、市场渠道体系优势

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成覆盖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超过 3,000 个经销商的营销及售后一体化网络，并借助该网络链接数十万家终端网点。借此，公司可快速地将产品、服务及品牌理念传递给终端客户。同时，公司在浙江、安徽、河南等需求旺盛地区就近建立了生产基地，在缩短与主要消费市场的物理距离的同时，辅以高效的物流体系，运输时间大大缩短，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

此外，公司的经销商网络和终端网点是公司售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消费者可以就近实现电池的检测、维修和更换。公司借助于信息化系统、经销商网络，搭建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确保电池维护的效率及效益。

4、铅锂协同优势

公司通过采用“LMFP+”等多种先进材料、BMS 多重保护、耐高温阻燃材料、高镍包覆型复合材料、电化学技术的优质能源效率等技术手段实现了电动车动力电池、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模组、储能系统等多项锂电产品的性能提升。公司具备铅蓄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的双技术路线，将充分发挥铅锂协同的优势，在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等多样化的应用领域有针对性地提供解决方案。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2 年上半年，国际形势复杂严峻，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对我国经济稳定运行造成严重冲击。困境之下，公司紧紧围绕既定战略方针，审时度势，统筹把握，实现了业绩稳定增长，同时

公司不断提升整体供应链管控能力，有效应对原材料涨价的不利影响，成功实现盈利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56.51 亿元，同比增长 10.71%，完成归母净利润 7.52 亿元，同比增长 11.95%。

（一）铅蓄电池稳中精进，盈利水平恢复

铅蓄电池作为成熟的能源技术，使用范围广泛，如动力电池、起动启停电池、储能电池、备用电池和特种动力电池，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动轻型车、新能源储能，通信基站、数据中心、电动特种车辆等众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深耕铅蓄基石业务，巩固公司在铅蓄电池领域的优势地位，在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平稳增长的同时，积极推进细分领域渗透。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铅蓄电池业务收入 148.56 亿元，同比增长 8.35%。同时受益于 2021 年下半年的定价机制调整，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成本端的不利影响，公司铅蓄电池业务毛利水平恢复至 19.28%，较上年同期增长 0.96 个百分点。

从应用领域来看，公司仍然维持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领域龙头地位，在不断深化与一级整车厂战略合作的同时，持续提升替换市场的占有率。2022 年半年度，公司完成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销售规模 141.97 亿元，同比上涨 7.24%。

在起动启停领域，2022 年 1-6 月，我国汽车行业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导致公司一级整车厂业务拓展受到限制，但在替换市场公司仍然维持去年高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起动启停电池业务收入 2.50 亿元，同比增长 35.14%。

在铅炭储能业务上，受益于国家储能政策的影响以及市场对于铅炭储能技术的认可，今年上半年，公司铅炭储能业务呈现增长态势，完成业务收入 7,659.99 万元，同比增长 762.80%。

特种动力电池方面，公司维持与优质下游企业紧密合作的同时，积极拓宽业务覆盖领域。报告期内，电动特种车电池实现销售收入 3.20 亿元，同比增长 22.36%。

（二）锂电收入翻倍，储能业务实现突破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锂电产能的释放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及引入行业高端技术人才，公司锂电业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业务规模实现近翻倍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锂电业务收入 7.95 亿元，同比上升 86.86%。

从细分业务来看，目前电动两轮车仍然为公司锂电业务的主导。报告期内，公司适用于两轮车动力领域的 26700 磷酸铁锂系列及 26700 锰系复合产品相继得到量产，并迅速获得市场认可。目前公司与头部锂电两轮车企业都形成了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如小牛、哈啰等。今年上半年，公司共完成两轮车锂电业务收入 4.25 亿元，同比增长 21.59%。

储能是公司未来锂电业务发展的重心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不仅和大型能源企业如大唐、华能、国网等开展战略合作。同时，也依托于技术产品的实力，获得了工商业储能客户的广泛认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实现锂电储能业务收入 2.23 亿元。

未来，公司将在新能源储能业务板块抢抓机遇、纵深布局，重点发力新赛道，积极开展“新能源+储能”试点示范，在做好国内储能市场的同时，积极加快海外储能市场拓展，助力实现全球碳中和目标。

（三）氢燃料技术持续突破，产线建设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在氢燃料电池领域，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系统、电堆为重点，加强关键材料和核心零部件研究，提升技术开发水平，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扩大科技影响力。今年上半年，在系统开发领域，公司已完成 500（套/年）产能的中试组装线，自研的 T70 系统已通过强制检验。与此同时，年产 3000 套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江苏沭阳基地正在稳步推进过程中。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1、新产品技术替代的风险

公司现已形成了铅蓄电池和锂离子电池协同发展及氢燃料电池等新型材料电池储备发展的产品体系，应用领域涵盖动力、起动启停、储能、3C 及备用。截至目前，铅蓄动力电池和锂离子电池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市场需求量总体稳定增长。若未来随着技术进步，其他新型电池出现重大技术突破，公司未能及时响应市场，公司将面临主要产品技术替代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电池制造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依托于材料配方、产品结构、制造工艺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及专业的研究技术人员。公司经过长期发展，积累了多元复合稀土合金技术、低温电池技术、长寿命及高比能量电池制造技术、高能量密度电芯技术等核心技术，若未来出现因人才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或保护措施不足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存在公司业绩受损的风险。

3、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风险

公司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保持自身行业地位及产品竞争力。由于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的特点，且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实现相应的技术成果，未能持续改善产品性能及降低成本，或研发速度及产业化速度不及行业内竞争对手，又或公司研发的产品或技术未符合消费者实际需求，则可能逐渐弱化公司竞争优势，使得公司产品趋于同质化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覆盖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存量替换市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经销商数量超过 3,000 家，若个别经销商未按照约定进行销售、宣传，或者未来公司管理及服务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经销商数量增加的速度并出现对部分经销商管理和服务滞后，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果个别经销商因自身的不合规运作而受到相关处罚，也会对公司在该地区的销售产生短期的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的铅蓄电池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金属铅及铅制品，占产品成本比例超过 70%，公司产品终端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联动机制。但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产品存在生产周期以及公司预设安全库存等因素，公司需要提前采购一定量的铅，而产品销售时所参考的铅价往往无法与铅采购价格完全对应，故存在一定的价格风险敞口。同时若铅价短期大幅波动，下游客户可能因此调整采购方案或降低采购需求，导致公司无法有效的通过铅价的联动机制将铅价变动风险转移至下游客户，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此外，其他原材料如塑料件、极板、锂电材料等的价格波动，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短期剧烈波动对短期内的利润水平造成较大影响的风险。

6、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规模较大、生产流程较为复杂，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多，管理难度大，产品的生产过程不能完全排除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且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不排除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用不当及其他人为原因等导致的产品质量和安全问题，且由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7、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风险

公司总体生产规模较大，员工数量众多，生产过程及环境控制相对复杂，若出现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环保设备不能有效运行，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等相关规定未能得到有效落实等偶发情形，将可能对环境或员工职业健康构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因此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因此，公司面临可能发生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方面事故而遭受损失的风险，也面临因相关事故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8、天能帅福得合资风险

2019 年 11 月，公司与世界 500 强企业法国道达尔集团旗下帅福得（SAFT）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将通过合资公司天能帅福得在锂离子电池领域开展深入的合作。但若出现两国外交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双方经营理念无法融合或双方合作产生纠纷等原因致使合作进展缓慢、停滞或取消，又或双方合作项目经济效益未达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9、存货管理风险

从原材料采购到车间领用，经各生产工序间流转，进入成品库，最终到货物交付客户的过程往往决定了公司的存货规模及对营运资金的占用规模，同时经营周期内的市场环境变化也让公司

面临着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若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生产和发货周期变长，或存货管理水平无法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求，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及竞争加剧导致存货变现困难，则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将下降，增加了营运资金占用规模和存货跌价风险敞口周期。

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若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因市场需求变化、新产品替代、公司技术进步无法跟上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不再增长，亦或是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谈判能力减弱，则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的风险。

11、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轻型车领域，电动轻型车在广大人民群众的绿色、便捷出行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存在着因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行业整体发展风险。

1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龙头企业，该行业目前仍有部分全国性以及较多的区域性竞争性品牌。如果该等竞争性品牌通过产品、服务以及渠道创新与优化，不断扩大自身经营规模，而公司在产品、服务以及渠道上不能以有力的条件进行有效竞争，或者部分竞争性品牌实施恶性价格竞争等特殊竞争手段，公司未能进行有效应对，则公司存在着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1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及消费税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依法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如果国家调整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或公司由于无法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铅蓄电池系公司收入主要来源，自2016年1月1日起，我国对铅蓄电池产品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按4%税率征收消费税。未来，若国家上调铅蓄电池消费税率，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14、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领域，电动轻型车在广大人民群众的绿色、便捷出行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市场发展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等方面的影响。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不景气，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将有可能降低消费者对电动轻型车的需求，进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此外，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也有可能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经营的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7,226,987,956.59	16,254,677,001.90	5.98
营业成本	14,293,753,212.03	13,656,714,269.02	4.66
销售费用	522,675,412.47	494,195,080.89	5.76
管理费用	445,460,489.93	338,916,681.72	31.44
财务费用	43,852,823.08	23,538,293.88	86.30
研发费用	664,784,353.10	590,942,864.85	1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638,242.31	-1,518,601,819.95	-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416,621.75	-2,335,566,877.37	3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077,784.28	6,454,741,336.40	-72.16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员工薪资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银行融资规模增加,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开展募投项目建设,优化产能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去年同期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882,446,519.26	29.44	10,273,483,428.34	38.51	-13.54	/
应收票据	764,379,377.63	2.53	1,353,618,080.54	5.07	-43.53	主要系期末非 6+9 银行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959,445,239.05	3.18	236,852,815.23	0.89	305.08	主要系期末持有 6+9 银行的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566,239,034.10	5.19	1,125,048,094.20	4.22	39.22	主要系一级客户采购增加所致
存货	6,147,397,776.84	20.38	3,709,082,476.57	13.90	65.74	主要系产能增加及提前备货所致
合同资产	23,710,700.50	0.08	25,446,621.73	0.10	-6.82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191,310.31	0.06	15,180,000.00	0.06	13.25	/
固定资产	4,867,317,256.46	16.13	4,646,088,212.56	17.42	4.76	/
在建工程	1,070,820,422.01	3.55	710,622,976.60	2.66	50.69	主要系增加产能建设、设备改造及基建所致
使用权资产	10,670,140.70	0.04	14,632,193.76	0.05	-27.08	/
短期借款	3,262,362,126.90	10.81	1,030,352,390.47	3.86	216.63	主要系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025,684,069.42	6.71	1,081,079,275.80	4.05	87.38	主要系客户提前备货的预收帐款
长期借款	300,201,193.06	1.00	319,062,738.72	1.20	-5.91	/

租赁负债	5,345,598.75	0.02	7,512,981.29	0.03	-28.85	/
其他流动资产	798,554,048.86	2.65	403,691,464.17	1.51	97.81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 本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1,665,800.27	2.99	672,381,782.24	2.52	34.10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 款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84,429,188.51	开立承兑、保函、借款质押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7,025,590.88	开立承兑
应收票据	137,204,801.37	开立承兑
应收款项融资	247,618,032.21	开立承兑
固定资产	285,233,915.7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32,327,015.53	借款抵押
合计	4,053,838,544.29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长兴众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界首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长兴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湖州市天赢商贸有限公司	100
长兴集秀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浙江集秀云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700
天能集团（马鞍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江苏昊氢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中能高科（武汉）有限公司	100
合计	31,301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GWh储能及动力锂电池项目的议案》。为加速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落地，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抢抓储能行业发展机遇，有效满足高端动力电池客户需求，持续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拟以浙江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在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新增用地约583亩，投资建设年产15GWh储能及动力锂电池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约51.7亿元，其中建设资金33.7亿元，用于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等，流动资金18亿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需投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浙江新能源增资10亿元，其余建设资金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详见公司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GWh储能及动力锂电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1,000,000.00	1,817,025,590.88	346,025,590.88	-
衍生金融资产	0.00	811,900.00	811,900.00	-
应收款项融资	236,852,815.23	959,445,239.05	722,592,423.82	-
合计	1,707,852,815.23	2,777,282,729.93	1,069,429,914.70	-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直接	间接			
天能电源	铅蓄电池的生产、销售	10,800.00	100.00	-	2,028,057.09	150,575.52	-33,914.60
动力能源	铅蓄电池生产	40,000.00	70.00	30.00	297,826.95	104,045.68	685.29
天能安徽	铅蓄电池生产	30,000.00	73.33	26.67	169,388.70	71,648.10	5,698.46
天能河南	铅蓄电池生产及电池售后维修	45,000.00	86.67	13.33	263,404.90	109,004.53	12,715.44
江苏新能源	铅蓄电池生产	12,000.00	60.00	40.00	118,318.74	36,699.44	2,992.16
江苏特种	铅蓄电池生产	10,000.00	60.00	40.00	78,975.28	19,321.53	104.33
天能物资	原材料采购	8,000.00	-	100.00	274,490.00	15,512.82	90.34
创通电源	电池产品销售	1,000.00	-	100.00	344,107.94	19,067.46	40.08
天能物联	电池产品销售	20,000.00	100.00	-	135,227.30	24,720.85	14,954.23

天泽物联	电池产品销售	1,000.00	-	100.00	286,005.95	13,585.67	10,665.48
天智供应链	电池产品销售	1,000.00	-	100.00	38,917.09	4,210.66	2,414.33
天能智联	电池产品销售	1,000.00	100.00	-	260,295.33	51,994.00	40,469.70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重要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天能电源	2,309,438.48	16,086.33
天能河南	266,124.33	32,802.34
天泽物联	1,057,529.75	14,425.18
天能智联	715,274.90	54,530.00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4 月 2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李有星	独立董事	选举
佟成生	独立董事	选举
徐晓庆	独立董事	离任
Lei Zhu（朱蕾）	独立董事	离任
俞国潮	副总经理	聘任
张仁柏	总经理助理	聘任
王保平	监事	选举
江为民	监事	选举
史凌俊	监事	离任
高银	监事	离任
李国华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何广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天任先生、张敖根先生、周建中先生、杨建芬女士、李明钧先生、胡敏翔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武常岐先生、李有星先生、佟成生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晓庆先生、Lei Zhu（朱蕾）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新任董事简历如下：

李有星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法专业。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联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董事、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万事利（301066.SZ）独立董事、嘉益股份（301004.SZ）独立董事、起步股份（603557.SH）独立董事、中瓷电子（003031.SZ）独立董事。

佟成生先生，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阿米巴研究中心主任，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董事、上海白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微电子（600360.SH）独立董事、日播时尚（603196.SZ）独立董事、仟源医药（300254.SZ）独立董事、中核科技（000777.SZ）独立董事。

2.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敏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此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保平、江为民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新任监事简历如下：

王保平先生，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刑侦专业。2005

年 5 月起历任广州城市之星运输有限公司监察部总监、广州市穗佳物流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总监、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监察总监，2018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并担任监察总监，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察审计中心总经理。

江为民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法律专业，MBA。2004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法务部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监、法务部副总监等职务，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务部总监。

3.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建芬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明钧先生、俞国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勤忠先生、张仁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聘任胡敏翔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俞国潮先生，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曾任长兴县公安局李家巷派出所所长、长兴县交通运输局局长、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2017 年 9 月加入公司，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子公司浙江天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仁柏先生，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分子材料专业，美国亚历桑那州立大学 MBA，高级工程师，财政部、科技部新能源汽车电池专家库专家。曾任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力神迈尔斯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CIO、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 年 3 月加入公司，并担任公司子公司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至今。

4.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同意新增认定李国华先生、何广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新任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李国华先生，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日本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应用化学专业。1984 年于天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7 年于南京工业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1996 年于天津大学获工学博士学位（与东京工业大学联合培养）。1987 年 6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天津大学任讲师、副教授，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5 月在东京工业大学任研究员，1998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日本索尼株式会社工作，其间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索尼中国研究院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村田上海研究所所长，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新能源研究院院长、新能源事业部首席技术官，2021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任首席技术官、锂电研究院院长。

何广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化学专业。2004 年于河北师范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07 年于南开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2012 年于加拿大滑铁卢大学获理学博士学位。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美国得州大学任博士后研究

员，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在滑铁卢大学任博士后研究员，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在天津理工大学新能源材料与低碳技术研究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任中央研究院技术研发总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确保技术升级和研发目标实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管理层研究，结合专业背景、任职履历、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领导及参与情况等因素，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同意新增认定李国华先生、何广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及程序：

- (1) 拥有与公司业务匹配的专业、资历背景；
- (2) 目前在公司研发等岗位担任重要职务或具有相应技术能力或经验。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皆具备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以及符合认定流程。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6 月，公司设立长兴鸿昊、长兴鸿泰、长兴钰丰、长兴钰合、长兴钰嘉 5 家员工持股平台，以 7.69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了增资。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3.83%股份。

针对上述股权激励，公司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了会计处理，股份公允价值以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12.80 元/股确定，股份支付费用按照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服务期 5 年进行摊销确认并计入经常性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022 年上半年，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合计 3,789,520.39 元。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子公司排污信息如下：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 ³)	核定的排放总量 指标(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铅及其化合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5	装配车间环保设施废气排放口	0.25	0.15	无
	硫酸雾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13	充电车间环保设施废气排放口	5.00	4.83	无
	氮氧化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1	直流低氮蒸汽机废气排放口	30.00	0.24	无
	化学需氧量	处理后纳管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150.00	1.98	无
	氨氮		1	废水总排口	30.00	0.10	无
	总铅		1	车间排放口	0.50	0.01	无
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铅及其化合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34	一、二、三期废气排放口	0.25	0.59	无
	氮氧化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	1#2#锅炉烟囱	150.00	4.64	无

	总铅	处理后纳管	1	车间排放口	0.50	0.03	无
	化学需氧量	排放至园区	1	废水总排口	150.00	17.97	无
	氨氮	污水厂	1	废水总排口	30.00	3.59	无
安徽轰达电源有限公司	铅及其化合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10	球磨 3 个, 铸板 2 个, 连铸连轧 1 个, 分片 2 个, 装配车间 2 个	0.50	0.27	无
	总铅	处理后排入	1	车间排口	0.50	/	
	COD	园区污水处	1	废水总排口	150.00	/	无
	氨氮	理厂	1	废水总排口	30.00	/	无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铅及其化合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9	厂区内各车间排放口	0.35	0.23	无
	硫酸雾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10	厂区内各车间排放口	5.00	5.76	无
	总铅	处理后接入	1	废水排放口	0.50	0.01	无
	COD	市政管网	1	废水排放口	150.00	8.46	无
	氨氮		1	废水排放口	30.00	0.77	无
天能集团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铅及其化合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6	厂区内各车间排放口	0.35	0.13	无
	硫酸雾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5	厂区内各车间排放口	5.00	1.79	无
	总铅	处理后接入	1	废水排放口	0.50	0.00	无
	COD	市政管网	1	废水排放口	150.00	0.59	无
	氨氮		1	废水排放口	30.00	0.07	无
天能集团江苏特种电源有限公司	铅及其化合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8	厂区内各车间排放口	0.35	0.21	无
	硫酸雾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4	厂区内各车间排放口	5.00	3.96	无

	总铅	处理后接入 市政管网	1	废水排放口	0.50	0.00	无
	COD		1	废水排放口	150.00	5.34	无
	氨氮		1	废水排放口	30.00	0.90	无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铅及其化合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8	厂区内各车间排放口	0.35	0.24	无
	硫酸雾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12	厂区内各车间排放口	5.00	1.32	无
	总铅	处理后接入 市政管网	1	废水排放口	0.50	0.01	无
	COD		1	废水排放口	150.00	5.29	无
	氨氮		1	废水排放口	30.00	0.68	无
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铅及其化合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0	一、二期排口	0.50	0.66	无
	总铅	处理后排入 园区污水处理厂	2	一、二期排口	0.50	0.07	无
	COD				150.00	/	无
	氨氮				30.00	/	无
河南晶能电源有限公司	铅及其化合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9	厂区各车间	0.50	0.25	无
	二氧化硫	低氮燃烧超低排放	1	天然气锅炉烟囱	10.00	/	无
	氮氧化物				50.00	2.17	无
	总铅	处理后纳管 排放	1	废水总排放口	0.50	0.06	无
	COD				70.00	2.52	无
	氨氮				10.00	0.48	无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铅及其化合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5	一、二、三期烟囱	0.50	1.04	无
	硫酸雾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4	一、二、三期烟囱	5.00	/	无
	总铅	处理后 纳管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0.50	0.08	无
	COD				1	150.00	14.93

	氨氮		1		30.00	1.83	无
天能集团贵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铅及其化合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18	一期、二期排气筒	0.50	0.89	无
	硫酸雾		9	一期、二期排气筒	5.00	13.20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5	一期、二期排气筒	200.00	28.36	无
					240.00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5	一期、二期排气筒	50.00	6.06	无
					550.00		
化学需氧量	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至园区污水站	1	一期排水口	150.00	2.75	无	
氨氮		1	一期排水口	30.00	0.44	无	
济源市万洋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铅及其化合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13	厂区各车间	0.50	0.30	无
	二氧化硫	低氮燃烧超低排放	1	天然气锅炉烟囱	10.00	/	无
					30.00	0.99	无
	总铅	厂区污水站处理后进入城镇污水管网	1	废水总排放口	/		
	COD						
氨氮							
天能电池（芜湖）有限公司	铅及其化合物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11	厂区各车间	0.50	0.20	无
	硫酸雾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4	充电车间	5.00	/	无
	总铅	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1	车间排口	0.50	0.06	无
	COD		1	废水总排口	150.00	10.51	无
	氨氮		1	废水总排口	30.00	0.86	无

安徽中能电源有限公司	铅及其化合物	处理后直接排放	15	稀土合金车间 3 个, 球磨 3 个, 涂片 2 个, 铸板 2 个, 分片 2 个, 装配车间 3 个	0.50	0.23	无
	总铅	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1	车间排口	0.50	/	无
	COD		1	废水总排口	150.00	/	无
	氨氮		1	废水总排口	30.00	/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各属于当地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 各项污染物均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废水、废气等均经过高效除尘、化学混凝沉淀等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 公司针对各项污染物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实时监测, 并将数据在线传输至生态环境局。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子公司建设项目均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等相关文件, 并对已完成项目实施了环保竣工验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要求, 公司各子公司针对可能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修编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 组织相关部门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专家对预案文件进行评审验收后, 已在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各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所在地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和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发布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环境保护，报告期内安排专人对保护环境相关问题进行检查，对公司现有厂房、新建项目以及日常生产的安全管控、危险识别、排水排污等事宜进行管理，加强员工安全教育，树立员工环保意识，防止有毒有害物质因不恰当使用而污染环境，加强生态保护。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作为绿色动力电池行业领军企业，天能股份一方面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积极承担“企业公民”的角色，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关心。

天能股份走出浙江，先后在河南、江苏、安徽、贵州等省份开建工厂，与界首市大黄镇史炉村、沭阳县合兴村等当地贫困村“结对子”，通过就业扶贫、消费扶贫、捐赠扶贫，解决了上万群众的稳定就业和生活问题。

天能股份积极响应国家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的号召，到曾经的国家级贫困县——贵州省黔东南州台江县投资兴业，累计提供上千个就业岗位。同时天能股份还围绕新能源电池和新能源材料产业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携手台江县经济开发区引进一批工业企业落户台江，吸引了大量在外打工的青壮年返乡就业，缓解了当地空心村的现象。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张天任	自天能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天能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2019年12月27日；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天能控股、天能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如在其所持天能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天能股份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该发价作相应调整，下同）。	2019年12月27日；锁定期满后2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1）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天能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天能股份股份。（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3）若本人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	2019年12月27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天能股份、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天能股份、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天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能投资	自天能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天能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2019年12月27日；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如本公司在所持天能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天能股份之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	2019年12月27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1）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2）若本企业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天能股份、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天能股份、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2019年12月27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本公司股	自天能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天能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2019年12月27日；上市交易之日	是	是	不适用

	东长兴 鸿昊、 长兴钰 融、长 兴鸿 泰、长 兴钰 嘉、长 兴钰 丰、长 兴钰合		起三十六 个月内				
股份限售		如本企业在所持天能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天能股份之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作相应调整，下同）。	2019年 12月27 日；锁定 期满后两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1）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2）若本企业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天能股份、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天能股份、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2019年 12月27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三峡睿 源、兴 能投 资、祥 禾涌 原、西 藏暄昱	如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申报时间晚于2019年12月26日（不含当日），则自天能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9年12 月27 日；上市 之日起十 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若本企业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天能股份、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天能股份、投资者损失。”	2019年 12月27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本人在担任天能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天能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天能股份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天能股份股票。	2019年 12月27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如本人所持天能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019年 12月27 日；锁定 期满后两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1）如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天能股份股票。（2）如锁定期届满后可以减持股份，本人承诺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若本人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天能股份；如不上缴，天能股份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天能股份、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天能股份、投资者损失。	2019年 12月27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 术人员	（1）自天能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能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019年 12月27 日；上市 之日起12 个月内和 离职后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019年 12月27 日；限售 期满之日 起4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如本人所持天能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019年12月27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1）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2）如锁定期届满后可以减持股份，本人承诺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3）若本人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天能股份；如不上缴，天能股份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天能股份、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天能股份、投资者损失。	2019年12月27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5%以上股东天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能投资	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对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股份”）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持有天能股份的股份。就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天能股份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如在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天能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并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根据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天能股份股份，并将在实施减持行为实施前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天能股份进行公告。天能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天能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天能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企业减持天能股份的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2019年12月27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天能股份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天能股份的指定账户。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2019年12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在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且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不会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自公司本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下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股票收盘后，根据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宣布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为促使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回升，但并不以公司股价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宣布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后，但尚未实施时，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终止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2、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主体公司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本次股票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区别分析资本市场系统性变化、行业周期系统性变化、公司业绩波动等不同因素对公司股价所产生的影响，并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1）公司在触发稳定股</p>	2019年12月27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价措施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并在前述措施实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告。（2）公司回购股票：1）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经有提案权的人士或股东提案，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根据届时《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回购股份事宜的，则不再召开股东大会。2）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届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3）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30%。4）公司回购股份后，将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对回购股份予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或用于员工奖励。（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1）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后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仍触发上述稳定股价条件的，或公司无法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措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其当年现金分红的 20%。3）控股股东承诺在其符合稳定股价预案条件时，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如有）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1）公司控股股东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后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仍触发上述稳定股价条件的，或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措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p>					
--	--	--	--	--	--	--	--

		<p>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 (如有) 的 20%。3) 上市后三年内, 公司已将做出履行上述稳定公司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前述期间内聘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 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 要求该等就此做出书面承诺。(5)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方案: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 采取上述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在每个自然年度, 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据本预案第一部分的约定, 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因股价上涨而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 视同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上述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 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 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4、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如已根据内部决策程序, 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议案, 且具备实施条件, 但无合理、正当理由且未能实际履行的, 且公司控股股东未能积极履行督促义务的, 则公司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能积极履行承诺的原因。同时, 公司有权自应付控股股东的税后现金分红中暂时扣留与公司拟回购股份总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 直至公司严格履行回购义务和本预案项下其他义务。</p> <p>(2) 公司控股股东如已书面通知公司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并由公司公告, 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正当理由且未能实际履行的, 则公司控股股东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能积极履行承诺的原因。同时, 公司有权自应付控股股东的税后现金分红中暂时扣留与该控股股东通知的拟增持股份总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 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p> <p>(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已书面通知公司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并由公司公告, 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的, 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能积极履行承诺的原因。同时, 公司有权自应付该等人员的税后现金分红或税后薪酬中暂时扣留与该等人员通知的各自拟增持股份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或薪酬</p>					
--	--	--	--	--	--	--	--

		款，直至该等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4）本预案中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即构成相关主体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公开承诺，如达到实施条件而无合理、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任、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公司承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2、公司控股股东天能控股承诺：本公司作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能股份”）的控股股东，现就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承诺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天能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天能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天能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p>	2019年12月27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且将依法购回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公司回购公开发售的股份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天能股份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天能股份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天能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上述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天能股份控股股东等原因而终止。</p> <p>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天任先生承诺：本人作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能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天能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天能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天能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将依法购回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人回购公开发售的股份时，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天能股份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天能股份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天能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p>					
--	--	---	--	--	--	--	--

		<p>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天能股份实际控制人等原因而终止。4、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作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与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其他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天能股份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天能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天能股份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天能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天能股份或者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2、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天能动力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若本公</p>	2019年12月27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颁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做出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天任、控股股东、循环科技	<p>1、公司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新签与电动车（包括电动二轮车、电动三轮车、微型电动汽车及其他以电池作为动力源的同类产品）、其零配件及电池产品的贸易业务之外的其他贸易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已经签署的与电动车（包括电动二轮车、电动三轮车、微型电动汽车及其他以电池作为动力源的同类产品）、其零配件及电池产品的贸易业务之外的其他贸易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努力减少交易规模，并在2020年12月31日前终止电动车（包括电动二轮车、电动三轮车、微型电动汽车及其他以电池作为动力源的同类产品）、其零配件及电池产品的贸易业务之外的其他贸易业务。（3）自2021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从事电动车（包括电动二轮车、电动三轮车、微型电动汽车及其他以电池作为动力源的同类产品）、其零配件及电池产品的贸易业务之外的其他贸易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目前/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天能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电动车（包括电动二轮车、电动三轮车、微型电动汽车及其他以电池作为动力源的同类产品）、其零配件及电池产品的相关贸易业务。本人（公司）将努力促使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目前/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天能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该等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天能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该等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3、循环科技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电动车（包括电动二轮车、电动三轮车、微型电动汽车及其他以电池作为动力源的同类产品）、其零配件及电池产品的贸易业</p>	2019年12月27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务。本公司将努力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该等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天能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该等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任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天任先生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以下统称“竞争”）的业务活动。除资产重组合规需要、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主体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置入公司等情形外，本人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活动。（2）如果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可能之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了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授予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3）本人目前及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如出现因本人目前/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该等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2、公司控股股东天能控股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19年12月27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以下统称“竞争”）的业务活动。除资产重组合规需要、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主体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置入公司等情形外，本公司今后亦不会自行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活动。（2）如果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本公司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可能之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了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授予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3）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该等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	<p>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天任先生承诺：“（1）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可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p>	2019年12月27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其他企业在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5）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上述承诺在本人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公司控股股东天能控股承诺：“（1）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可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5）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p>					
--	--------------------------	--	--	--	--	--	--

		<p>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可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4）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5）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其他	控股股东	<p>公司控股股东天能控股对本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历史上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公司将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2019年12月27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p>1、公司承诺：“（1）如果公司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2019年12月27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人张天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p>	<p>(2)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4) 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的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就等损失予以赔偿。(3)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公司之股份在前述赔偿责任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1) 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1) 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薪</p>					
--	---------------------------------	--	--	--	--	--	--

			酬，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就该等损失予以赔偿。（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	--	---	--	--	--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电源	全资子公司	150,000,000.00	2021年9月8日	2021年9月8日	2022年9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电源	全资子公司	140,000,000.00	2022年1月4日	2022年1月4日	2023年1月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本公司+赫克力	公司本部	天能电源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	2022年1月3日	2022年1月3日	2022年12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电源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	2022年3月23日	2022年3月23日	2022年8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本公司+天能安徽	公司本部	天能电源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12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本公司+天能安徽	公司本部	天能电源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12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本公司+天能安徽	公司本部	天能电源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12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电源	全资子公司	52,000,00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月7日	2023年1月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电源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芜湖	全资子公司	53,750,000.00	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2022年10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芜湖	全资子公司	1,250,000.00	2020年1月19日	2020年1月19日	2022年7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芜湖	全资子公司	93,750,000.00	2020年1月19日	2020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芜湖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9月29日	2022年9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本公司+安徽轰达	公司本部	天能安徽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	2023年3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天能电池+安徽轰达	公司本部	天能安徽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4月6日	2022年4月6日	2023年3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安徽	全资子公司	75,000,000.00	2022年2月15日	2022年2月15日	2023年2月1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安徽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江苏电池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	2020年2月24日	2020年2月24日	2023年2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本公司+天能电源	公司本部	江苏电池	全资子公司	56,400,000.00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1月15日	2022年12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江苏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	2020年2月24日	2020年2月24日	2023年2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江苏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47,000,000.00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1月15日	2022年12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江苏特种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	2021年9月18日	2021年9月18日	2022年9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本公司	公司本部	江苏特种	全资子公司	15,000,000.00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江苏科技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4月29日	2023年4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动力能源	全资子公司	60,000,000.00	2022年1月3日	2022年1月3日	2022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动力能源	全资子公司	130,000,000.00	2022年1月18日	2022年1月18日	2022年12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动力能源	全资子公司	150,000,000.00	2022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9日	2023年1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动力能源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物联网	全资子公司	4,900,000.00	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2日	2025年5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安徽轰达	全资子公司	25,000,000.00	2022年2月15日	2022年2月15日	2023年2月1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天能电源	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湖州)	控股子公司	17,638,979.07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7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天能电源	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湖州)	控股子公司	5,247,098.29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8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天能电源	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湖州)	全资子公司	3,634,337.05	2022年3月1日	2022年3月1日	2022年9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天能电源	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湖州)	全资子公司	12,625,637.74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12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天能电源	全资子公司	天能精工	全资子公司	4,464,892.03	2022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	2022年9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天能电源	全资子公司	天能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364,000.00	2022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	2022年9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安徽	全资子公司	3,976,400.00	2019年9月17日	2019年9月17日	2022年9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70,974,944.1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782,001,344.1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782,001,344.1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8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81,364,892.0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81,364,892.0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	4,872,714,000	4,729,733,146.22	3,594,554,800.00	4,729,733,146.22	1,865,679,930.19	39.45	407,915,355.81	8.62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新型高能量铅蓄电池信息化智能制造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	324,983,800.00	324,983,800.00	182,083,748.80	56.03	2024年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61,620,100.00	261,620,100.00	132,318,150.01	50.58	2024年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年产912万KVAh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52,774,300.00	252,774,300.00	25,068,544.90	9.92	2024年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高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	852,615,600.00	852,615,600.00	230,422,077.82	27.03	2024年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大容量高可靠性启动启停电池建设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	433,705,500.00	433,705,500.00	31,717,694.90	7.31	2024年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	313,039,600.00	313,039,600.00	13,436,421.56	4.29	2024年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	155,815,900.00	155,815,900.00	9,935,600.40	6.38	2023年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首次公开发行	1,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10GWh锂电池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	-	1,135,178,346.22	240,697,691.80	21.20	2024年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于2021年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于2022上半年到期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已到期金额	未到期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37 期 G 款	结构性存款	2021/11/19	2022/2/22	6,000.00		1.30%-3.40%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37 期 G 款	结构性存款	2021/11/19	2022/2/22	6,000.00		1.30%-3.40%
中信银行湖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254 期	结构性存款	2021/11/23	2022/2/21	40,000.00		1.48%-3.45%

平安银行湖州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TGG21300647	结构性存款	2021/11/25	2022/2/25	13,000.00		1.50%-3.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公司稳利 21JG8209 期（三层看涨）	结构性存款	2021/11/30	2022/2/28	18,000.00		1.40%-3.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公司稳利 21JG657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结构性存款	2021/12/17	2022/3/17	8,000.00		1.40%-3.35%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69 期 I 款	结构性存款	2021/12/17	2022/3/21	10,000.00		1.40%-3.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公司稳利 21JG6595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结构性存款	2021/12/24	2022/3/24	5,000.00		1.40%-3.40%
合计	/	/	/	/	106,000.00	/	

备注：2022 年上半年，公司因 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于 2022 年上半年到期而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882.49 万元。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已到期金额	未到期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0997）	结构性存款	2022/1/13	2022/4/13	25,000.00		1.48%-3.25%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53 期 C 款	结构性存款	2022/1/28	2022/3/1	10,000.00		1.05%-3.20%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77 期 J 款	结构性存款	2022/2/24	2022/5/27	6,000.00		1.30%-3.00%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77 期 J 款	结构性存款	2022/2/24	2022/5/27	6,000.00		1.30%-3.00%
中信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679 期	结构性存款	2022/3/1	2022/6/1	35,000.00		1.60%-3.4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2 年 TGG22200179 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3/4	2022/6/2	13,000.00		1.50%-3.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公司稳利 22JG312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结构性存款	2022/3/4	2022/6/6	18,000.00		1.40%-3.25%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23 期 N 款	结构性存款	2022/3/25	2022/6/27	10,000.00		1.30%-3.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公司稳利 22JG312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结构性存款	2022/3/30	2022/6/30	10,000.00		1.15%-3.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HZ01190）	结构性存款	2022/4/20	2022/7/20		20,000.00	1.54%-3.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1205）	结构性存款	2022/4/29	2022/7/29		5,000.00	1.54%-3.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732]期收益凭证产品	收益凭证	2022/5/13	2022/8/12		5,000.00	2.00%-3.55%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00 期 F 款	结构性存款	2022/6/1	2022/9/1		6,000.00	1.30%-3.00%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00 期 F 款	结构性存款	2022/6/1	2022/9/1		6,000.00	1.30%-3.00%
中信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129 期 产品编码：C22TA0112	结构性存款	2022/6/11	2022/9/12		32,000.00	1.60%-3.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公司稳利 22JG312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结构性存款	2022/6/10	2022/9/9		18,000.00	1.35%-3.25%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2/6/10	2022/9/8		14,000.00	1.50%-3.5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2 年 00120 期	结构性存款	2022/6/17	2022/9/16		13,000.00	1.50%-3.07%
合计	-	-	-	-	133,000.00	119,000.00	-

备注：2022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887.17 万元。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

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8,0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向控股子公司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帅福得”）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 PACK 项目”。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63,382,927	88.82				-21,358,311	-21,358,311	842,024,616	86.6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63,382,927	88.82				-21,358,311	-21,358,311	842,024,616	86.6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63,382,927	88.82				-21,358,311	-21,358,311	842,024,616	86.6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8,717,073	11.18				21,358,311	21,358,311	130,075,384	13.38
1、人民币普通股	108,717,073	11.18				21,358,311	21,358,311	130,075,384	13.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72,100,000	100						972,10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22,281,011股上市流通，本次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共涉及限售股股东8名，对应限售股股份数量总计22,281,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其中，战略配售股7,981,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1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此外，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的限售股份在报告期内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出借股票，截至本报告期末借出数量为1,568,300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兴能投资	4,700,000	4,700,00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祥禾涌原	2,500,000	2,500,00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西藏暄昱	850,000	850,00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峡睿源	6,250,000	6,250,00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峡睿源	2,381,011	2,381,011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长兴虹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合计	22,281,011	22,281,011				

说明:

2022年1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22,281,011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编号2022-001)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8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天能控股	-	796,000,000	81.88	796,000,000	796,0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长兴鸿昊	-	9,140,000	0.94	9,140,000	9,140,000	无	-	其他
三峡睿源	-	8,631,011	0.89	-	-	无	-	其他
长兴钰融	-	8,460,000	0.87	8,460,000	8,460,000	无	-	其他
长兴鸿泰	-	6,590,000	0.68	6,590,000	6,590,000	无	-	其他
长兴钰嘉	-	5,740,000	0.59	5,740,000	5,740,000	无	-	其他
长兴钰丰	-	5,640,000	0.58	5,640,000	5,640,000	无	-	其他
长兴钰合	-	5,630,000	0.58	5,630,000	5,630,000	无	-	其他
兴能投资	-	4,700,000	0.48	-	-	无	-	其他
天能投资	-	4,000,000	0.41	4,000,000	4,0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1,011		人民币普通股	8,631,011				
长兴兴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3,774,079		人民币普通股	3,774,079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长兴虹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41,634		人民币普通股	1,541,634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6,889		人民币普通股	1,356,889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一零一组合	9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905,5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604	人民币普通股	896,60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能投资为天能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均为天能香港 100%直接持股的企业,均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天能控股、天能投资合计持股 100%的天能商业系长兴鸿昊、长兴鸿泰、长兴钰丰、长兴钰合、长兴钰嘉、长兴钰融 6 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天能控股	796,000,000	2024 年 1 月 18 日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2	长兴鸿昊	9,140,000	2024 年 1 月 18 日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3	长兴钰融	8,460,000	2024 年 1 月 18 日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4	长兴鸿泰	6,590,000	2024 年 1 月 18 日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5	长兴钰嘉	5,740,000	2024 年 1 月 18 日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6	长兴钰丰	5,640,000	2024 年 1 月 18 日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7	长兴钰合	5,630,000	2024 年 1 月 18 日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8	天能投资	4,000,000	2024 年 1 月 18 日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392,916	2023 年 1 月 18 日	-	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能投资为天能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均为天能香港 100%直接持股的企业,均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天能控股、天能投资合计持股 100%的天能商业系长兴鸿昊、长兴鸿泰、长兴钰丰、长兴钰合、长兴钰嘉、长兴钰融 6 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882,446,519.26	10,273,483,428.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817,025,590.88	1,47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811,900.00	
应收票据	七、4	764,379,377.63	1,353,618,080.54
应收账款	七、5	1,566,239,034.10	1,125,048,094.20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959,445,239.05	236,852,815.23
预付款项	七、7	362,058,161.14	316,551,275.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47,262,558.95	41,958,064.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6,147,397,776.84	3,709,082,476.57
合同资产	七、10	23,710,700.50	25,446,621.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98,554,048.86	403,691,464.17
流动资产合计		21,369,330,907.21	18,956,732,320.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9,093,644.87	9,734,807.48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7,191,310.31	15,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45,000,000.00	45,340,314.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4,867,317,256.46	4,646,088,212.56
在建工程	七、22	1,070,820,422.01	710,622,976.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0,670,140.70	14,632,193.76
无形资产	七、26	1,079,669,349.11	958,128,076.71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499,118.13	499,118.13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7,168,289.34	6,039,29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789,981,242.50	641,701,60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901,665,800.27	672,381,782.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99,076,573.70	7,720,348,381.32
资产总计		30,168,407,480.91	26,677,080,702.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262,362,126.90	1,030,352,390.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七、34	18,575.00	
应付票据	七、35	4,102,009,987.58	3,188,711,168.53
应付账款	七、36	2,746,715,877.89	3,133,475,468.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025,684,069.42	1,081,079,275.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96,176,934.59	387,268,654.90
应交税费	七、40	396,687,893.72	873,129,840.05
其他应付款	七、41	1,650,011,031.86	1,533,637,745.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41		4,668,341.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11,418,928.35	287,261,667.1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02,824,891.19	803,188,726.20
流动负债合计		15,593,910,316.50	12,318,104,937.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300,201,193.06	319,062,738.7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5,345,598.75	7,512,981.29
长期应付款	七、48	96,026,792.10	69,291,689.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727,443,537.58	720,292,187.09
递延收益	七、51	505,825,085.94	469,288,21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41,777,703.86	31,724,631.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2,7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6,619,911.29	1,619,872,442.57
负债合计		17,270,530,227.79	13,937,977,380.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972,100,000.00	972,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757,283,925.63	5,753,494,405.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	-1,356,699.68
专项储备	七、58	42,360,855.80	38,459,264.49
盈余公积	七、59	394,643,541.75	394,643,541.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283,627,652.31	5,114,649,28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50,015,975.49	12,271,989,800.91
少数股东权益		447,861,277.63	467,113,520.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97,877,253.12	12,739,103,321.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168,407,480.91	26,677,080,702.04

公司负责人：杨建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敏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敏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9,639,823.14	4,552,705,57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0,000,000.00	59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867,099.00	-
应收账款	十七、1	72,509,752.58	294,196,791.90
应收款项融资		214,660,835.80	15,924,716.97
预付款项		19,854,766.57	2,543,805.5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6,094,848,832.15	5,626,320,100.21
其中：应收利息		37,106,506.13	25,004,355.52
应收股利		2,407,726,975.42	2,407,726,975.42
存货		128,239,096.41	103,613,710.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544,466.93	47,995,809.20

流动资产合计		10,670,164,672.58	11,233,300,507.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495,460,139.55	5,169,647,856.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0,314.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3,333,006.31	218,323,579.40
在建工程		23,274,832.03	5,962,405.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308,677.97	14,001,424.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93,475.47	6,482,15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41,309.72	18,648,55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319,873.93	140,773,327.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21,831,314.98	5,574,179,626.29
资产总计		16,591,995,987.56	16,807,480,133.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2,213,750.00	380,417,388.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2,020,086.01	
应付账款		290,764,441.53	307,382,694.2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70,666,135.24	587,075.38
应付职工薪酬		12,803,609.52	21,616,138.73
应交税费		6,190,695.37	10,556,381.08
其他应付款		7,506,550,909.68	7,799,170,241.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668,341.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592,882.89	30,039,187.50
其他流动负债		31,807,696.58	-
流动负债合计		9,023,610,206.82	8,549,769,107.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235,12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251,654.24	13,465,33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51,654.24	193,700,460.80
负债合计		9,035,861,861.06	8,743,469,568.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72,100,000.00	972,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34,964,072.99	5,634,240,161.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	-79,721.81
专项储备		10,015,161.69	7,743,239.08
盈余公积		394,643,541.75	394,643,541.75
未分配利润		544,411,350.07	1,055,363,344.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56,134,126.50	8,064,010,56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591,995,987.56	16,807,480,133.71

公司负责人：杨建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敏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敏翔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226,987,956.59	16,254,677,001.9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7,226,987,956.59	16,254,677,001.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597,466,870.86	15,682,600,724.3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4,293,753,212.03	13,656,714,269.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26,940,580.25	578,293,533.97
销售费用	七、63	522,675,412.47	494,195,080.89

管理费用	七、64	445,460,489.93	338,916,681.72
研发费用	七、65	664,784,353.10	590,942,864.85
财务费用	七、66	43,852,823.08	23,538,293.88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110,147,770.16	74,300,149.52
利息收入	七、66	63,883,938.48	54,992,038.56
加：其他收益	七、67	264,983,174.59	238,763,893.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2,104,353.35	43,586,280.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793,325.00	1,928,5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2,188,503.91	-14,934,671.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434,132.23	-3,901,415.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0,350,107.71	-7,031,578.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0,429,194.82	830,487,286.3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4,215,888.04	20,420,142.1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2,348,970.50	9,657,423.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2,296,112.36	841,250,004.5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31,007,205.46	193,466,698.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288,906.90	647,783,306.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288,906.90	647,783,306.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2,238,363.20	671,944,564.21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49,456.30	-24,161,257.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3,912.69	66,988.32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6,699.68	29,749.1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6,699.68	29,749.1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1,356,699.68	29,749.1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213.01	37,239.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2,812,819.59	647,850,294.5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3,595,062.88	671,974,313.3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82,243.29	-24,124,018.7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7	0.7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7	0.7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杨建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敏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敏翔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043,226,755.13	831,920,206.8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996,553,893.02	822,738,302.51
税金及附加		25,557,897.04	23,135,774.90
销售费用		247,790.71	-
管理费用		47,401,524.13	37,152,647.61
研发费用		60,056,740.48	43,452,729.24
财务费用		-42,563,962.87	-40,278,753.51
其中：利息费用		19,148,946.27	22,289,161.91
利息收入		62,281,789.64	62,640,779.17
加：其他收益		103,068,860.21	105,299,612.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3,572,697.14	122,792,439.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0,637.81	-485,873.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2,138.21	-173,027.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252,929.57	173,152,657.89
加：营业外收入		2,681,249.12	1,801,091.52
减：营业外支出		332,991.89	1,024,44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601,186.80	173,929,304.41
减：所得税费用		2,293,181.59	4,888,945.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308,005.21	169,040,358.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308,005.21	169,040,358.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721.8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721.8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79,721.81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387,727.02	169,040,358.8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建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敏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敏翔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49,130,101.06	16,428,326,745.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49,510.12	179,927.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279,208.19	372,912,37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46,858,819.37	16,801,419,05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91,258,494.46	14,617,942,498.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2,200,344.97	1,270,600,45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9,542,357.50	1,521,182,638.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495,864.75	910,295,27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15,497,061.68	18,320,020,87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638,242.31	-1,518,601,819.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82,114.98	7,052,762.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3,236,357.58	4,762,030,237.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9,118,472.56	4,769,082,999.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1,235,763.27	856,007,042.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040,738.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4,258,592.88	6,248,642,83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1,535,094.31	7,104,649,87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416,621.75	-2,335,566,877.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0,000.00	4,877,759,7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0,000.00	12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20,000,000.00	3,207,22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6,454,276.85	2,233,863,58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7,984,276.85	10,318,848,305.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7,989,086.72	535,088,095.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5,628,142.70	648,461,124.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7,289,263.15	2,680,557,74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0,906,492.57	3,864,106,96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077,784.28	6,454,741,336.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96,715.34	-146,813.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1,573,795.12	2,600,425,825.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1,964,149.79	3,684,081,183.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0,390,354.67	6,284,507,008.83

公司负责人：杨建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敏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敏翔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2,959,783.74	805,753,431.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18,217.41	106,721,64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9,778,001.15	912,475,076.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4,426,160.95	729,157,379.4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665,409.73	67,349,467.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93,525.16	117,923,138.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57,004.82	859,593,95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042,100.66	1,774,023,94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35,900.49	-861,548,86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54,728.1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7,790.53	1,096,932.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3,405,834.79	5,544,021,387.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8,358,353.49	5,545,118,319.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60,118.89	10,643,609.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43,070,880.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3,854,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5,125,510.18	4,433,063,399.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4,639,629.07	6,386,777,88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281,275.58	-841,659,569.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751,759,7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2,000,000.00	82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2,368,266.48	2,241,362,53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4,368,266.48	7,820,122,255.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00	145,084,089.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6,962,355.76	523,704,998.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532,311.89	3,657,248,43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7,494,667.65	4,326,037,51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126,401.17	3,494,084,736.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23.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2,671,776.26	1,790,875,17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2,705,573.48	2,211,276,660.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0,033,797.22	4,002,151,837.79

公司负责人：杨建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敏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敏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2,100,000.00				5,753,494,405.24		-1,356,699.68	38,459,264.49	394,643,541.75		5,114,649,289.11		12,271,989,800.91	467,113,520.92	12,739,103,321.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2,100,000.00				5,753,494,405.24		-1,356,699.68	38,459,264.49	394,643,541.75		5,114,649,289.11		12,271,989,800.91	467,113,520.92	12,739,103,321.83
三、本期增减					3,789,520.39		1,356,699.68	3,901,591.31			168,978,363.20		178,026,174.58	-19,252,243.29	158,773,931.29

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6,699.68				752,238,363.20		753,595,062.88	-20,782,243.29	732,812,819.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89,520.39								3,789,520.39	1,530,000.00	5,319,520.3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1,530,000.00	1,5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89,520.39								3,789,520.39		3,789,520.39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583,260,000.00		583,260,000.00		583,260,000.00

1. 提取 盈余公 积																										-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				
3.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583,260,000. 00	-											583,260,000. 00	-			583,260, 000.00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3,901,591.31						3,901,591.31	3,901,591.31	
1. 本期提取							68,293,897.07						68,293,897.07	68,293,897.07	
2. 本期使用							64,392,305.76						64,392,305.76	64,392,305.76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2,100,000.00				5,757,283,925.63		42,360,855.80	394,643,541.75	5,283,627,652.31				12,450,015,975.49	447,861,277.63	12,897,877,253.12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855,500,00 0.00				1,127,543,3 80.17	- 1,292,96 6.64	33,749,746 .04	284,261,40 4.60		4,439,623,2 50.73		6,739,384,81 4.90	388,643,14 0.70	7,128,027,95 5.60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697,579.32		- 697,579.32		-697,579.32
前 期差 错更 正														
同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其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855,500,00 0.00				1,127,543,3 80.17	- 1,292,96 6.64	33,749,746 .04	284,261,40 4.60		4,438,925,6 71.41		6,738,687,23 5.58	388,643,14 0.70	7,127,330,37 6.28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116,600,00 0.00				4,625,951,0 25.07	- 63,733.0 4	4,709,518. 45			786,105,754 .85		5,533,302,56 5.33	78,470,380 .22	5,611,772,94 5.55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63,733.04				1,369,365,754.85	1,369,302,021.81	- 43,878,369.78	1,325,423,652.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600,000.00			4,625,951,025.07							4,742,551,025.07	127,848,750.00	4,870,399,775.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6,600,000.00			4,613,133,146.22							4,729,733,146.22	127,848,750.00	4,857,581,896.2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12,817,878.85							12,817,878.85		12,817,878.85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583,260,000 .00		- 583,260,000. 00		- 5,500,000. 00		- 588,760,000. 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583,260,000 .00		- 583,260,000. 00		- 5,500,000. 00		- 588,760,000. 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709,518.45				4,709,518.45		4,709,518.45	
1. 本期提取							125,950,796.83				125,950,796.83		125,950,796.83	
2. 本期使用							121,241,278.38				121,241,278.38		121,241,278.38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末余额	972,100,000.00				5,753,494,405.24		-1,356,699.68	38,459,264.49	284,261,404.60		5,225,031,426.26	12,271,989,800.91	467,113,520.92	12,739,103,321.83

公司负责人：杨建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敏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敏翔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2,100,000				5,634,240,161.72		-79,721.81	7,743,239.08	394,643,541.75	1,055,363,344.86	8,064,010,565.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3,911.27		79,721.81	2,271,922.61		-510,951,994.79	-507,876,439.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9,721.81			72,308,005.21	72,387,727.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3,911.27						723,911.2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23,911.27						723,911.27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583,260,000.00	-583,2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3,260,000.00	-583,260,000.00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2,271,922.61				2,271,922.61
1. 本期提取								4,591,919.62				4,591,919.62
2. 本期使用								2,319,997.01				2,319,997.0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2,100,000				5,634,964,072.99			10,015,161.69	394,643,541.75	544,411,350.07		7,556,134,126.50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5,500,000.00				1,019,659,192.95			5,692,463.77	284,261,404.60	645,184,110.47	2,810,297,17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5,500,000.00				1,019,659,192.95			5,692,463.77	284,261,404.60	645,184,110.47	2,810,297,171.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600,000.00				4,613,857,057.49			1,347,565.22		-414,219,641.16	4,317,584,981.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040,358.84	169,040,358.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600,000.00				4,613,857,057.49						4,730,457,057.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6,600,000.00				4,613,133,146.22						4,729,733,146.2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23,911.27						723,911.2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583,260,000.00	583,26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583,260,000.00	583,26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47,565.22		1,347,565.22
1. 本期提取									3,698,442.52		3,698,442.52
2. 本期使用									2,350,877.30		2,350,877.3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2,100,000.00				5,633,516,250.44			7,040,028.99	284,261,404.60	230,964,469.31	7,127,882,153.34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杨建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敏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敏翔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概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2019年2月27日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7490121183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杨建芬。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210万元,总股本为97,2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863,382,927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08,717,073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规范的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投资管理中心、风险管理中心、资本运营部、战略发展中心、审计监察部、经营管理中心、行政服务中心、流程与系统创新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公共事务中心、客户服务中心、中央研究院、市场与品牌部、环保安防部等职能部门,以及动力电池事业部、汽车电池事业部、管式电池事业部、锂电事业部、海外事业部等业务部门。

本公司属铅酸蓄电池行业。经营范围为:高性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及其他储能环保电池、新型电极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2年8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

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计负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38、23、29和35等相关说明。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

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五、38、“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五、10、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的会计政策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五、10.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五、38、“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五、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 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

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

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评级组合	按信用评级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款项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五级分类具体标准如下：

五级分类	描述
低风险类	客户规模大，实力强，基本无坏账风险
正常类	低风险类以外的客户，货款未逾期，或者虽逾期，但通常在逾期后短期内即会清偿
关注类	货款出现逾期的客户，逾期后未能在短期内清偿的，款项逾期 1 年以内，尚未被列入可疑类和损失类的客户
可疑类	货款逾期超过 1 年的客户或者有资料显示相关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减值
损失类	货款逾期超过 2 年，或者有明确的外部资料显示，债务人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发行人认为无法收回的款项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5 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5 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

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款项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款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

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5 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组合名称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评级组合按信用评级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款项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款项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7 年度-2018 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

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00	2.00%-10.00%	4.50%-4.9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00	2.00%-10.00%	9.00%-9.8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00	2.00%-10.00%	18.00%-19.6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10.00	2.00%-10.00%	9.00%-19.6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7. 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8. 使用权资产**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适用 不适用**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7 年度-2018 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专利权	预计收益期限	5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7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

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

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8. 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2) 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

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合同

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主营业务收入

内销：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一般在合理的物流周期内送交客户，公司在产品送交客户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公司出口销售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确定，采用 FOB 价或 CIF 价结算。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2) 其他业务收入

再生资源销售：废旧电池回收处置产生的再生资源销售业务，公司在产品送交客户并经其确认后确认收入。

贸易业务：金属、塑料等商品贸易业务分为普通贸易业务及仓单贸易业务。①普通贸易业务在公司产品送交客户并经其确认后确认收入；②仓单贸易业务在仓单过户时确认收入。

废旧电池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铅蓄电池废料销售第三方进行回收再利用业务，在公司将产品送交客户并经其确认后确认收入。

其他：①电池修理费收入、向 OEM 厂商收取的售后费用、运输服务收入均在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②电商平台服务费收入在向经销商提供订单信息后，相关订单完成交付并收款时确认服务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

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8. 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2) 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 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 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方法》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 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 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等时, 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等时, 属于费用性支出的,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 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 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同时,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其他说明:

解释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要求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执行,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针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 15 号规定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 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 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 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 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 成员单位还可以在“货币资金”项目之下增设“其中: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项目单独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从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从财务公司拆借的资金, 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中列示。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2)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 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 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3)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 履行合同的增量成

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年报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将销售产品时控制权转移前的运费计入销售费用；在编制 2021 年年报时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变更运费至营业成本列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同时调整可比期间列报信息。

合并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变更前	影响金额	2021 年 1-6 月变更后
营业成本	13,438,836,564.33	217,877,704.69	13,656,714,269.02
销售费用	712,072,785.58	-217,877,704.69	494,195,080.8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9%、13%
消费税	按销售应税货物的销售额计算消费税	4%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天能股份	15.00
天能电源	25.00
天能帅福得	15.00
动力能源	15.00
天能安徽	15.00
安徽中能	15.00

安徽轰达	15.00
天能河南	15.00
万洋能源	15.00
河南晶能	25.00
天能江苏	15.00
江苏新能源	15.00
江苏特种	25.00
江苏科技	15.00
天能芜湖	15.00
天能贵州	15.00
昊杨科技	15.00
天能物资	25.00
天旺能源	25.00
天畅供应链	25.00
天畅智运	25.00
上海银玥	25.00
新天物资	25.00
天赢进出口	25.00
创通电源	25.00
天畅电源	25.00
赫克力	15.00
天泽物联	25.00
天智供应链	25.00
天能物联	25.00
天能发展	16.50
培训学校	25.00
天畅智库	25.00
天畅智链	15.00
天能汽电	15.00
天能智联	25.00
天津天畅	25.00
新疆天畅	25.00
动力培训学校	25.00
天能优品	25.00
天能高分子材料	25.00
天能精工	25.00
天能智慧	25.00
天慧供应链	25.00
河南昊杨	25.00
天畅港务	25.00
天能江西	25.00
江苏昊杨	25.00
集秀元	25.00
贵州昊杨	25.00
泰博知产	25.00
天能新能	25.00
天能马鞍山	25.00
长兴天尚	不适用

长兴厚朴	不适用
工业电池公司	25.00
浦星工程	25.00
锂电科技	25.00
智创贸易	25.00
深圳新能源	25.00
畅行科技	25.00
众智科技	25.00
天冉艺装	25.00
天能氢能源	25.00
天湖州新能源	25.00
汽车电池销售	25.00
科技材料	25.00
天盛供应链	25.00
集秀云互联网	25.00
江苏昊氢	25.00
马鞍山动力科技	25.00
众鑫新能源	25.00
众顺新能源	25.00
众能股权投资	25.00
天赢商贸	25.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6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能帅福得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动力能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0 年 8 月 17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能安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1 年 9 月 18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徽中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0 年 8 月 17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徽轰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19 年 12 月 3 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能河南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0 年 9 月 9 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万洋能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能江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江苏新能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19 年 11 月 7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江苏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1 年 9 月 18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能芜湖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 1-6 月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6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赫克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0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昊杨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6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能汽电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6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畅智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5 日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能贵州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3,544.44	34,173.64
银行存款	6,383,431,914.04	8,326,531,184.46
其他货币资金	2,498,931,060.78	1,946,918,070.24
合计	8,882,446,519.26	10,273,483,428.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7,025,590.88	1,471,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合计	1,817,025,590.88	1,471,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衍生金融工具	811,900.00	-
合计	811,900.00	-

其他说明：

无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64,379,377.63	1,353,618,080.5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64,379,377.63	1,353,618,080.5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7,204,801.3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37,204,801.37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0,034,500.3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50,034,500.3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4,379,377.63	100.00			764,379,377.63	1,353,618,080.54	100.00			1,353,618,080.5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764,379,377.63	100.00			764,379,377.63	1,353,618,080.54	100.00			1,353,618,080.54
合计	764,379,377.63	/		/	764,379,377.63	1,353,618,080.54	/		/	1,353,618,080.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764,379,377.63		
合计	764,379,377.6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483,865,877.08
6 个月到 1 年	54,228,738.85
1 年以内小计	1,538,094,615.93
1 年以上	250,044,901.89
合计	1,788,139,517.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8,139,517.82	100.00	221,900,483.72	12.41	1,566,239,034.10	1,320,915,233.14	100	195,867,138.94	14.83	1,125,048,094.20
其中：										
信用评级组合	1,788,139,517.82	100.00	221,900,483.72	12.41	1,566,239,034.10	1,320,915,233.14	100	195,867,138.94	14.83	1,125,048,094.20
合计	1,788,139,517.82	/	221,900,483.72	/	1,566,239,034.10	1,320,915,233.14	/	195,867,138.94	/	1,125,048,094.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信用评级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低风险类	545,726,259.81	2,728,631.32	0.50
正常类	942,545,215.84	47,127,260.82	5.00
关注类	107,230,266.98	21,415,792.37	19.97
可疑类	82,817,952.02	40,808,976.03	49.28
损失类	109,819,823.18	109,819,823.18	100.00
合计	1,788,139,517.82	221,900,483.72	12.4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级分类	描述
低风险类	客户规模大, 实力强, 基本无坏账风险
正常类	低风险类以外的客户, 贷款未逾期, 或者虽逾期, 但通常在逾期后短期内即会清偿
关注类	贷款出现逾期的客户, 逾期后未能在短期内清偿的, 款项逾期 1 年以内, 尚未被列入可疑类和损失类的客户
可疑类	贷款逾期超过 1 年的客户或者有资料显示相关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减值
损失类	贷款逾期超过 2 年, 或者有明确的外部资料显示, 债务人面临严重财务困难, 公司认为无法收回的款项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867,138.94	53,850,469.77		27,817,124.99		221,900,483.72
合计	195,867,138.94	53,850,469.77		27,817,124.99		221,900,483.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7,817,124.9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073,119,777.1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0.0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9,122,173.39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59,445,239.05	236,852,815.23
合计	959,445,239.05	236,852,815.2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应收票据	236,852,815.23	720,618,656.58	1,973,767.24	959,445,239.05

续上表：

项目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期初数	期末数		
应收票据	238,826,582.47	959,445,239.05	-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959,445,239.05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7,618,032.21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22,439,344.58	-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3,096,709.04	97.52	289,623,141.28	91.49
1至2年	1,484,614.67	0.41	24,479,861.39	7.73
2年以上	7,476,837.43	2.07	2,448,273.25	0.77
合计	362,058,161.14	100.00	316,551,275.9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累计金额为183,796,268.79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为50.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7,262,558.95	41,958,064.02
合计	47,262,558.95	41,958,064.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41,806,229.01
6个月-1年	5,722,586.95

1 年以内小计	47,528,815.96
1 年以上	33,987,844.82
合计	81,516,660.7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费	13,836,400.05	17,838,713.96
押金保证金	14,586,507.99	17,407,527.56
员工备用金	6,015,949.12	2,320,480.18
暂借款	6,762,624.55	4,522,624.55
应收暂付款	6,952,270.08	7,555,382.87
应收出口退税以及即征即退增值税	6,963,354.94	6,462,301.13
应收 OEM 售后结算款及设备处置款	7,357,460.38	8,813,976.46
未按期履约的预付货款	19,042,093.67	2,953,125.00
合计	81,516,660.78	67,874,131.7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57,047.62	-	25,659,020.07	25,916,067.69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204,261.81	-	133,772.33	8,338,034.1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6月30日余额	8,461,309.43	-	25,792,792.40	34,254,101.8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16,067.69	8,338,034.14				34,254,101.83
合计	25,916,067.69	8,338,034.14				34,254,101.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4,418,169.38	15,224,946.04	1,199,193,223.34	1,166,120,779.10	13,834,940.47	1,152,285,838.63
在产品	3,648,185,337.45	3,277,696.73	3,644,907,640.72	2,016,426,520.74	1,507,286.79	2,014,919,233.95
库存商品	1,096,104,520.59	2,865,783.38	1,093,238,737.21	315,977,213.03	2,199,285.28	313,777,927.75
发出商品	210,058,175.57		210,058,175.57	228,099,476.24	-	228,099,476.24
合计	6,168,766,202.99	21,368,426.15	6,147,397,776.84	3,726,623,989.11	17,541,512.54	3,709,082,476.5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834,940.47	1,446,660.57	-	56,655.00	-	15,224,946.04
在产品	1,507,286.79	1,770,409.94	-	-	-	3,277,696.73
库存商品	2,199,285.28	666,498.10	-	-	-	2,865,783.38
合计	17,541,512.54	3,883,568.61	-	56,655.00	-	21,368,426.1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5,611,938.95	1,901,238.45	23,710,700.50	26,797,296.56	1,350,674.83	25,446,621.73
合计	25,611,938.95	1,901,238.45	23,710,700.50	26,797,296.56	1,350,674.83	25,446,621.7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50,563.62	-	-	-
合计	550,563.62	-	-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709,807,301.29	362,841,151.14
预缴企业所得税	75,265,850.16	37,667,827.03
预缴其他税费	2,953,416.63	1,738,993.69
其他	10,527,480.78	1,443,492.31
合计	798,554,048.86	403,691,464.17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售后租回保证金	10,264,414.00	-	10,264,414.00	11,557,914.00	-	11,557,914.00	5.47%-9.05%
减：售后租回保证金折现金额	1,170,769.13	-	1,170,769.13	1,823,106.52	-	1,823,106.52	5.47%-9.05%
合计	9,093,644.87	-	9,093,644.87	9,734,807.48	-	9,734,807.48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
连云港市云海电源有限公司	15,180,000	-	-	53,026.80	-	-	-	-	-	15,233,026.80	-
浙江长兴绿色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	-	-41,716.49	-	-	-	-	-	1,958,283.51	-
小计	15,180,000	2,000,000	-	11,310.31	-	-	-	-	-	17,191,310.31	-
合计	15,180,000	2,000,000	-	11,310.31	-	-	-	-	-	17,191,310.31	-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孟州市长天物流有限公司	-	340,314.54
合计	45,000,000.00	45,340,314.54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867,317,256.46	4,646,088,212.5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867,317,256.46	4,646,088,212.56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它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20,951,122.27	4,025,331,262.78	104,862,939.51	224,132,407.82	7,575,277,732.38
2. 本期增加金额	224,065,739.20	277,289,312.85	1,501,423.46	10,283,224.01	513,139,699.52
(1) 购置	-	239,704,117.35	1,501,423.46	10,283,224.01	251,488,764.82
(2) 在建工程转入	224,065,739.20	37,585,195.50		-	261,650,934.7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438,633.69	47,211,733.17	830,441.77	2,663,443.48	54,144,252.11
(1) 处置或报废	3,438,633.69	47,211,733.17	830,441.77	2,663,443.48	54,144,252.11
4. 期末余额	3,441,578,227.78	4,255,408,842.46	105,533,921.20	231,752,188.35	8,034,273,179.7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86,744,242.21	1,692,048,798.04	60,340,060.57	173,630,460.81	2,912,763,561.63
2. 本期增加金额	77,507,720.93	180,910,693.34	6,817,785.51	8,995,583.11	274,231,782.89
(1) 计提	77,507,720.93	180,910,693.34	6,817,785.51	8,995,583.11	274,231,782.89
3. 本期减少金额	939,192.65	31,819,849.38	928,986.14	1,957,940.51	35,645,968.68
(1) 处置或报废	939,192.65	31,819,849.38	928,986.14	1,957,940.51	35,645,968.68
4. 期末余额	1,063,312,770.49	1,841,139,642.00	66,228,859.94	180,668,103.41	3,151,349,375.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4,660,842.57	1,765,115.62	-	-	16,425,958.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819,410.70	-	-	-	819,410.70
(1) 处置或报废	819,410.70	-	-	-	819,410.70
4. 期末余额	13,841,431.87	1,765,115.62	-	-	15,606,547.4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64,424,025.42	2,412,504,084.84	39,305,061.26	51,084,084.94	4,867,317,256.46
2. 期初账面价值	2,219,546,037.49	2,331,517,349.12	44,522,878.94	50,501,947.01	4,646,088,212.56

公司、济源万洋和安徽中能部分设备、厂房因无使用价值，故相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说明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70,820,422.01	710,622,976.60
工程物资	-	-
合计	1,070,820,422.01	710,622,976.60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AB 化成装配车间改造项目	32,247,270.19	-	32,247,270.19	22,976,558.11		22,976,558.11
PACK 改造项目	2,994,392.79	-	2,994,392.79	14,604,756.05		14,604,756.05
动力能源智能制造项目	4,885,002.09	-	4,885,002.09	7,807,978.33		7,807,978.33
高能锂电池项目	43,818,798.71	-	43,818,798.71	-		-
湖州新能源基地项目	343,756,325.23	-	343,756,325.23	262,459,774.36		262,459,774.36
锂电池生产项目	24,477,669.60	-	24,477,669.60	23,297,532.43		23,297,532.43
马鞍山基地项目	74,374,969.65	-	74,374,969.65	41,375,097.93		41,375,097.93
南太湖新区滨湖东单元 TH-07-01-10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151,628,445.15	-	151,628,445.15	103,836,108.79		103,836,108.79
年产 300 万套动力电池系统智能制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74,675.63	-	7,074,675.63	8,553,566.19		8,553,566.19
汽车电池研发生产项目	26,682,593.58	-	26,682,593.58	12,962,493.81		12,962,493.81
圆柱与方形电池新增 1G 产能项目	225,805,338.89	-	225,805,338.89	131,922,326.36		131,922,326.36
天能智港项目	37,310,880.54	-	37,310,880.54	-		-
长兴煤山天能绿色制造产业园项目				23,782,808.89		23,782,808.89
台江基地厂房及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747,579.61		747,579.61
高分子项目				2,773,825.81		2,773,825.81
其他	95,764,059.96	-	95,764,059.96	53,522,569.93		53,522,569.93
合计	1,070,820,422.01	-	1,070,820,422.01	710,622,976.60		710,622,976.6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AB 化成装配车间改造项目	55,677,376.00	22,976,558.11	20,618,409.69		11,347,697.61	32,247,270.19	93.38%	95.00%	-	-	-	-
PACK 改造项目	38,384,297.24	14,604,756.05	308,518.11		11,918,881.37	2,994,392.79	77.40%	80.00%	-	-	-	-
动力能源智能制造项目	183,690,000.00	7,807,978.33	2,905,784.99		5,828,761.23	4,885,002.09	9.64%	10.00%	-	-	-	-
高分子项目	16,500,000.00	2,773,825.81			2,773,825.81		96.04%	95.00%	-	-	-	-
高能锂电池项目	297,317,025.00		43,818,798.71		-	43,818,798.71	14.74%	15.00%	-	-	-	-
湖州新能源基地项目	1,000,000,000.00	262,459,774.36	130,939,253.44		49,642,702.57	343,756,325.23	39.34%	40.00%	-	-	-	-
锂电池生产项目	44,129,603.33	23,297,532.43	3,442,915.44		2,262,778.27	24,477,669.60	81.19%	80.00%	-	-	-	-
马鞍山基地项目	495,775,869.78	41,375,097.93	119,164,245.50		86,164,373.78	74,374,969.65	32.38%	30.00%	-	-	-	-
南太湖新区滨湖东单元 TH-07-01-10 地块开发建设	285,278,301.20	103,836,108.79	47,792,336.36		-	151,628,445.15	53.15%	55.00%	-	-	-	-

年产 300 万套动力电池系统智能制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052,751.00	8,553,566.19	301,437.98		1,780,328.54	7,074,675.63	60.55%	60.00%	-	-	-	-
汽车电池研发生产项目	37,226,811.87	12,962,493.81	13,774,527.69		54,427.92	26,682,593.58	74.95%	75.00%	-	-	-	-
台江基地厂房及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145,474,110.10	747,579.61	9,929,261.97		10,676,841.58	-	58.72%	60.00%	-	-	-	-
圆柱与方形电池新增 1G 产能项目	379,906,558.72	131,922,326.36	106,495,301.44		12,612,288.91	225,805,338.89	62.75%	65.00%	-	-	-	-
长兴煤山天能绿色制造产业园项目	236,358,000.00	23,782,808.89	6,434,148.99		30,216,957.88	-	51.51%	50.00%	-	-	-	-
智港项目	175,000,000.00		37,310,880.54		-	37,310,880.54	21.32%	20.00%	-	-	-	-
其他	-	53,522,569.93	78,612,559.26		36,371,069.23	95,764,059.96	-	-	-	-	-	-
合计	3,458,770,704.24	710,622,976.60	621,848,380.11		261,650,934.70	1,070,820,422.01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222,983.68	216,018.32	595,353.46	35,034,355.46
2. 本期增加 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 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34,222,983.68	216,018.32	595,353.46	35,034,355.4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656,940.31	216,018.32	529,203.07	20,402,161.70
2. 本期增加 金额	3,895,902.67	-	66,150.39	3,962,053.06
(1) 计提	3,895,902.67	-	66,150.39	3,962,053.06
3. 本期减少 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23,552,842.98	216,018.32	595,353.46	24,364,214.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 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10,670,140.70	-	-	10,670,140.70
2. 期初账面价值	14,566,043.37	-	-66,150.39	14,632,193.76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26,567,173.40	3,584,382.63	62,860,515.90	1,093,012,071.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300,357.08	-	7,686,686.43	137,987,043.51
(1) 购置	130,300,357.08	-	7,686,686.43	137,987,043.51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1,156,867,530.48	3,584,382.63	70,547,202.33	1,230,999,115.44
二、累计摊销	-	-	-	-
1. 期初余额	102,712,656.10	1,426,242.03	30,745,097.09	134,883,995.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21,169.39	179,219.13	4,945,382.59	16,445,771.11
(1) 计提	11,321,169.39	179,219.13	4,945,382.59	16,445,771.1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114,033,825.49	1,605,461.16	35,690,479.68	151,329,766.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1,042,833,704.99	1,978,921.47	34,856,722.65	1,079,669,349.11
2. 期初账面价值	923,854,517.30	2,158,140.60	32,115,418.81	958,128,076.7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处置		
安徽中能	8,215,773.62	-	-	-	-	8,215,773.62
万洋能源	499,118.13	-	-	-	-	499,118.13
合计	8,714,891.75	-	-	-	-	8,714,891.7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安徽中能	8,215,773.62	-	-	-	-	8,215,773.62
万洋能源	-	-	-	-	-	-
合计	8,215,773.62	-	-	-	-	8,215,773.62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取得安徽中能 70% 股权，收购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 8,215,773.62 元确认为商誉。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取得济源万洋 51% 股权，收购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 499,118.13 元确认为商誉。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收购安徽中能后，安徽中能需进行设备改造以满足生产要求。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上述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069,867.57	1,749,294.28	800,013.68		5,019,148.17
其他待摊费用	1,969,428.65	9,206,974.77	9,027,262.25		2,149,141.17
合计	6,039,296.22	10,956,269.05	9,827,275.93		7,168,289.34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98,470,666.99	44,425,242.42	223,133,881.46	48,696,661.12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1,368,426.14	3,205,263.92	17,541,512.54	2,631,226.88
公允价值变动减少的所得税影响	18,575.00	4,643.75	1,973,767.24	449,854.5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5,606,547.49	2,340,982.13	16,425,958.19	2,463,893.73
预付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303,959,317.47	75,989,829.37	363,703,016.10	84,351,384.16
预计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727,443,537.58	152,980,037.43	720,292,187.09	154,289,149.59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2,225,478,316.97	397,393,538.05	1,626,168,690.93	268,437,548.99
政府补助的所得税影响	505,825,085.94	85,415,443.61	469,288,213.90	78,019,690.52
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112,905,047.30	28,226,261.82	40,968,322.68	10,242,080.67
合计	4,111,075,520.88	789,981,242.50	3,479,495,550.14	649,581,490.2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增加的所得税影响	64,297,472.32	14,221,087.06	64,233,668.19	14,142,333.72
利息资本化的所得税影响	53,095,572.47	7,964,335.87	62,710,936.80	9,617,962.4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所得税影响	129,206,393.65	19,592,280.93	105,628,153.25	15,844,222.99
合计	246,599,438.44	41,777,703.86	232,572,758.24	39,604,519.1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89,981,242.50	7,879,887.12	641,701,60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1,777,703.86	7,879,887.12	31,724,631.9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808,945,144.33		808,945,144.33	564,727,718.30		564,727,718.30
濮阳基地生活区工程	92,720,655.94		92,720,655.94	92,720,655.94		92,720,655.94
预付土地购置款	-		-	14,933,408.00		14,933,408.00
合计	901,665,800.27		901,665,800.27	672,381,782.24		672,381,782.24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354,130.28	-
保证借款	1,599,000,000.00	400,000,000.00
信用借款	260,000,000.00	340,000,000.00
保证并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50,000,000.00
票据贴现借款	1,179,000,000.00	238,643,217.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007,996.62	1,709,173.47
合计	3,262,362,126.90	1,030,352,390.4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衍生金融工具	18,575.00	-
合计	18,575.00	-

其他说明：

无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4,102,009,987.58	3,188,711,168.53
合计	4,102,009,987.58	3,188,711,168.5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688,285,968.41	3,079,137,193.89
1-2 年	30,880,684.37	24,944,505.60
2 年以上	27,549,225.11	29,393,769.03
合计	2,746,715,877.89	3,133,475,468.5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025,684,069.42	1,081,079,275.80
合计	2,025,684,069.42	1,081,079,275.8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84,852,224.15	1,274,106,565.07	1,365,611,409.95	293,347,379.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16,430.75	77,075,670.54	76,662,545.97	2,829,555.32
三、股份支付	-	3,789,520.39	3,789,520.39	-
合计	387,268,654.90	1,354,971,756.00	1,446,063,476.31	296,176,934.5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2,963,979.27	1,173,983,597.06	1,267,139,594.76	289,807,981.57
二、职工福利费	817,494.97	42,251,760.12	41,946,892.71	1,122,362.38
三、社会保险费	929,136.62	38,047,839.12	37,482,271.80	1,494,703.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4,860.62	33,686,968.29	33,405,664.24	1,156,164.67
工伤保险费	47,215.56	3,439,532.36	3,203,116.60	283,631.32
生育保险费	7,060.44	921,338.47	873,490.96	54,907.95
四、住房公积金	137,465.09	13,579,581.85	12,860,489.60	856,557.3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48.20	6,243,786.92	6,182,161.08	65,774.04
合计	384,852,224.15	1,274,106,565.07	1,365,611,409.95	293,347,379.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76,811.39	74,337,650.20	73,957,235.08	2,757,226.51
2、失业保险费	39,619.36	2,738,020.34	2,705,310.89	72,328.81
合计	2,416,430.75	77,075,670.54	76,662,545.97	2,829,555.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6,684,907.20	149,094,760.85
消费税	87,019,845.52	284,781,420.16
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191,448,728.45	332,029,434.16
个人所得税	4,670,755.66	4,597,144.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30,054.38	27,621,608.81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9,780,023.03	41,578,832.25
印花税	9,038,493.88	12,904,728.38
房产税	7,250,527.12	9,578,534.57
土地使用税	7,408,670.81	8,780,527.57
其他	4,655,887.67	2,162,848.59
合计	396,687,893.72	873,129,840.05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4,668,341.00
其他应付款	1,650,011,031.86	1,528,969,404.99
合计	1,650,011,031.86	1,533,637,745.99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适用 不适用**应付股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	4,668,341.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合计	-	4,668,341.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款项	498,190,672.81	510,426,914.73
应付设备/工程购置款	295,874,210.55	339,388,854.12
预提返利	520,148,227.81	314,485,864.03
押金保证金	284,280,387.95	309,163,697.35
应付暂收款	51,517,532.74	41,462,601.21
应付/预收股权交易款	-	14,037,738.16
暂借款	-	3,735.39
合计	1,650,011,031.86	1,528,969,404.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2,150,000.00	233,1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801,233.04	44,520,302.39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78,258.07	7,712,618.53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641,199.39	1,641,199.39
未到期应付利息	548,237.85	287,546.87
合计	511,418,928.35	287,261,667.18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72,150,000.00	233,1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	-
应付退货款	-	-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42,034,500.38	667,139,877.83
待转销项税额	260,790,390.81	136,048,848.37
合计	602,824,891.19	803,188,726.2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95,000,000.00	-
保证借款	-	313,750,000.00
保证并抵押借款	4,900,000.00	4,9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01,193.06	412,738.72
合计	300,201,193.06	319,062,738.7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5,345,598.75	7,512,981.29
合计	5,345,598.75	7,512,981.29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96,026,792.10	69,291,689.58
专项应付款	-	-
合计	96,026,792.10	69,291,689.58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96,026,792.10	69,291,689.58
合计	96,026,792.10	69,291,689.58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720,292,187.09	727,443,537.58	质保费用
合计	720,292,187.09	727,443,537.58	质保费用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公司根据行业惯例为其生产的电池产品提供一定期限的质保期。根据质保条款，如果电池产品在质保期内被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公司承诺更换电池，并根据具体质保期，更换新电池或更换售后电池，通常情况下公司客户购买后8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可以更换新电池，9-15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可以更换售后电池。公司将与此相关的费用计入质保费用，具体包括产品三包费与售后运费。

三包费主要包括几部分，具体如下：（1）针对8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的部分，重新发出新电池的成本。（2）针对9-15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的部分，公司优先安排使用市场退回电池中可修复的部分，针对这部分，产品质保费用为相关的修复费用。（3）针对9-15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的部分，若公司可修复部分的电池无法满足的情况下，公司会使用新电池做为售后电池发出，该部分产品质保费用系新电池的成本。

售后运费系由于产品质量原因，将原电池运回公司及新电池或售后电池运至客户处发生的费用。

公司于各期期末预计未来将发生的质保费支出并相应计提预计负债，根据应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与账面预计负债余额之差确认质保费用，质保费用实际发生时冲减预计负债余额。

三包费部分，公司预计负债具体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Q \times R \times C1 + Q \times (1 - R) \times (C2 - P)$

Q为预计未来三包退回电池数量，按照需本公司承担三包义务在过去15个月内已销售尚未三包退回的的电池数量及过去15个月内的平均退货比例确定；

R为预计可修复电池比例，按照上1年度公司对三包退回电池的修复比例确定；

C1为上一年度的单只电池的平均修复成本；

C2为按照未来15个月铅锭期货价格预计的未来发出电池的平均成本；

P为无法修复电池处置产生的预计收益，按照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废旧电池价格确定。售后运费部分，公司预计负债具体方式确定为预计未来三包退回电池数量*平均运费单价。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69,288,213.90	64,492,950.00	27,956,077.96	505,825,085.9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69,288,213.90	64,492,950.00	27,956,077.96	505,825,085.9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00 万套极板及 150 万只蓄电池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升级改造补助[注 1]	3,064,045.18	-		437,720.73		2,626,324.45	与资产相关
界首基地土地补助[注 2]	20,956,442.17	-		262,017.39		20,694,424.78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400 万套极板、2400 万只电池项目补助[注 3]	6,661,615.03	-		251,548.67		6,410,066.36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工业强县建设补助[注 4]	6,473,672.36	-		582,067.87		5,891,604.49	与资产相关
内化成改造项目-内化成充电车间、污水处理站补助[注 5]	939,583.33	-		512,500.00		427,083.33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土地补助[注 6]	118,557,425.78	-		1,469,720.16		117,087,705.62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 万 KVAH 铅酸电池环境综合治理补助[注 7]	2,608,695.64	-		260,869.57		2,347,826.0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0 万的 KVAH 新能源项目和规模化无害化年回收处理 15 万吨废旧铅酸电池”的循环经济示范产业园项目补助[注 8]	45,207,831.49	-		518,479.85		44,689,351.64	与资产相关
蓝领公寓建设及生活区土地补助[注 9]	24,803,186.07	-		539,924.31		24,263,261.76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高风险污染物削减行动计划补助[注 10]	2,329,166.67	-		325,000.00		2,004,166.67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工业强县建设补助[注 11]	2,503,421.22	-		312,927.65		2,190,493.57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铅蓄电池绿色设计平台建设与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注 12]	16,685,733.73	-		1,350,000.00		15,335,733.73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工业强县建设补助[注 13]	4,401,926.75	-	447,176.23	3,954,750.52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智能化工厂补助[注 14]	36,500,827.26	-	3,411,735.28	33,089,091.98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项目财政扶持补助[注 15]	1,787,500.00	-	325,000.00	1,462,500.00	与资产相关
高风险污染物削减项目补助[注 16]	1,611,111.10	-	333,333.33	1,277,777.77	与资产相关
天能绿色制造创业园项目补助[注 17]	51,583,170.08	-	1,065,621.88	50,517,548.20	与资产相关
大工业-企业境内并购项目专项补助[注 18]	5,000,000.00	-	-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畅智库物流产业园[注 19]	22,062,813.44	-	296,860.55	21,765,952.89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80 万 KVAh 铅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注 20]	1,922,400.00	-	106,800.00	1,815,6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工业化项目建设扶持奖补[注 21]	2,991,510.00	-	166,195.00	2,825,315.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省级创新平台补助[注 22]	1,620,000.00	-	90,000.00	1,5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5GWH 锂电池项目[注 23]	5,000,000.00	20,000,000.00	101,010.10	24,898,989.90	与资产相关
天畅土地补偿款[注 24]	25,922,149.29	-	259,654.25	25,662,495.04	与资产相关
长兴南太湖锂电项目补助[注 25]	-	9,879,950.00	-	9,879,950.00	
和县新能源产业园[注 26]	-	28,213,000.00	282,130.00	27,930,870.00	
高质量发展设备补助款[注 27]	-	6,400,000.00	-	6,400,000.00	
其他	58,093,987.31	-	14,247,785.14	43,846,202.1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69,288,213.90	64,492,950.00	27,956,077.96	505,825,085.94	

[注 1]根据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环资[2015]432 号《关于下达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安徽中能 2016 年收到补助资金 4,132,000.00 元，2017 年收到补助资金 3,468,000.00 元，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结转计入 2022 年 1-6 月其他收益金额为 437,720.73 元。

[注 2]根据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政府与公司《投资协议》，天能安徽 2011 年收到补助资金 11,963,710.00 元，2012 年收到补助资金 9,336,960.00 元，2013 年收到补助资金 4,835,200.00 元，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结转计入 2022 年 1-6 月其他收益金额为 262,017.39 元。

[注 3]根据界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环资[2013]33 号《关于申请下达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套极板、2400 万只电池项目 2013 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请示》，天能安徽 2014 年收到补助资金 9,000,000.00 元，2016 年收到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结转计入 2022 年 1-6 月其他收益金额为 251,548.67 元。

[注 4]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长政发[2017]10 号《关于印发长兴县支持工业企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关于拨付 2017 年度支持工业企业发展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赫克力、电源材料、动力能源、能源科技、本公司 2018 年合计收到补助资金 10,867,970.10 元，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结转计入 2022 年 1-6 月其他收益金额为 582,067.87 元。

[注 5]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产业[2009]795 号《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投资管理办法(暂行)》，江苏科技 2012 年收到补助资金 10,250,000.00 元，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结转计入 2022 年 1-6 月其他收益金额为 512,500.00 元。

[注 6]根据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拨付相关补贴资金的说明》，天能河南及濮阳再生 2012 年收到补助资金 115,346,096.91 元，2014 年收到补助资金 23,965,300.00 元，2016 年收到补助资金 25,168,800.00 元，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结转计入 2022 年 1-6 月其他收益金额为 1,469,720.16 元。

[注 7]根据濮阳市财政局濮财预[2016]394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濮阳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天能河南 2017 年收到补助资金 5,000,000.00 元，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结转计入 2022 年 1-6 月其他收益金额为 260,869.57 元。

[注 8]根据浙江省长兴县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动力能源 2012 年收到补助资金 15,584,500.00 元，2017 年收到补助资金 35,600,000.00 元，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结转计入 2022 年 1-6 月其他收益金额为 518,479.85 元。

[注 9]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13]31 号《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天能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区问题协调会议纪要》、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关于天能动力能源二期项目推进及相关政策兑现问题的会议纪要》，动力能源 2013 年收到补助资金 21,102,500.00 元，2016 年收到补助资金 9,952,500.00 元，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结转计入 2022 年 1-6 月其他收益金额为 539,924.31 元。

[注 10]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企[2015]83 号《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5 年高风险污染物削减行动计划奖励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动力能源 2015 年收到补助资金 6,500,000.00 元，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结转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金额为 325,000.00 元。

[注 11]根据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长财企[2016]103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加快建设工业强县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电源材料、动力能源、能源科技、本公司 2016 年合计收到补助资金 6,120,780.00 元，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结转计入 2022 年 1-6 月其他收益金额为 312,927.65 元。

[注 12]根据财政部财建[2016]1008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2016 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的通知》，动力能源 2017 年收到补助资金 13,500,000.00 元，2020 年收到补助资金 13,500,000.00 元，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结转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金额为 1,350,000.00 元。

[注 13]根据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长企财(2017)74 号)《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加快建设工业强县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电源材料、动力能源、能源科技、本公司 2017 年合计收到补助资金 12,186,899.46 元，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结转计入 2022 年 1-6 月其他收益金额为 447,176.23 元。

[注 1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企[2016]80 号《关于下达国家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支持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资金的通知》、长经信函[2018]1 号《关于要求拨付省振兴实体经济 2017 年度专项财政奖励资金的函》，能源科技 2016 年收到补助资金 30,000,000.00 元，2018 年收到补助资金 8,000,000.00 元，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27,000,000.00 元，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结转计入 2022 年 1-6 月其他收益金额为 3,411,735.28 元。

[注 15]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工信部联节[2014]168 号《高风险污染物削减行动计划》，天能芜湖 2014 年收到补助资金 6,500,000.00 元，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结转计入 2022 年 1-6 月其他收益金额为 32,500.00 元。

[注 1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企[2014]163 号《关于下达节能专项资金(第十三批)的通知》，本公司 2014 年收到补助资金 6,500,000.00 元，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结转计入 2022 年 1-6 月其他收益金额为 333,333.33 元。

[注 17] 根据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与公司《天能绿色制造创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昊杨科技 2018 年收到补助资金 5,500,000.00 元，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24,174,233.06 元，2020 年收到补助资金 14,217,704.65 元，2021 年收到补助资金 11,185,343.74 元，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结转计入 2022 年 1-6 月其他收益金额为 1,065,621.88 元。

[注 18]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长政发[2018]22 号《关于印发长兴县大工业政策第三十六条的通知》，本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5,000,000.00 元，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未进行摊销。

[注 19]根据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天畅智库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11,102,000.00 元，2020 年收到补助资金 11,733,412.00 元，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结转计入 2022 年 1-6 月其他收益金额为 296,860.55 元。

[注 20]根据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皖经信财务函[2020]603 号关于印发《2020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将，本公司 2021 年收到补助资金 2,136,000.00 元，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结转计入 2022 年 1-6 月其他收益金额为 106,800.00 元。

[注 21]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城乡建设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经信[2020]35 号《关于引发〈2019 年阜阳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和建筑业发展扶持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安徽基地收到补助资金 3,323,900.00 元，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结转计入 2022 年 1-6 月其他收益金额为 166,195.00 元。

[注 22]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创新[2020]555 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0 年省“三重一创”创新平台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补助资金 1,800,000.00 元，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结转计入 2022 年 1-6 月其他收益金额为 90,000.00 元。

[注 23]根据湖政发[2020]4 号《湖州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赶超发展实施意见》，本公司 2021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5,000,000.00 元，，2022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20,000,00.00 元，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结转计入 2022 年 1-6 月其他收益金额为 101,010.10 元。

[注 24]根据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订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天畅智港 2021 年收到补助资金 25,965,425 元，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结转计入 2022 年 1-6 月其他收益金额为 259,654.25 元。

[注 25]根据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订的《长兴南太湖锂电项目投资协议》，天能帅福得 2022 年收到补助资金 9,879,950.00 元，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因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未进行摊销。

[注 26]根据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的《关于新建天能电池集团（和县）新能源产业园投资协议书》，马鞍山新能源 2022 年收到补助资金 2,8213,000.00 元，公司按照所形成的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结转计入 2022 年 1-6 月其他收益金额为 282,130.00 元。

[注 27]根据浙财建[2022]27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汽车电池和动力能源公司 2022 年合计收到补助资金 6,400,000.00 元，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因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未进行摊销。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	2,700,000.00
合计	-	2,7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72,100,000.00	-	-	-	-	-	972,1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20,381,551.53	-	-	5,720,381,551.53
其他资本公积	33,112,853.71	3,789,520.39	-	36,902,374.10
其中：股份支付	33,112,853.71	3,789,520.39	-	36,902,374.10
合计	5,753,494,405.24	3,789,520.39	-	5,757,283,925.6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6,699.68	1,973,767.24	-		449,854.55	1,356,699.68	167,213.01	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56,699.68	1,973,767.24	-		449,854.55	1,356,699.68	167,213.01	0.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8,459,264.49	68,293,897.07	64,392,305.76	42,360,855.80
合计	38,459,264.49	68,293,897.07	64,392,305.76	42,360,855.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4,643,541.75	-	-	394,643,541.75
合计	394,643,541.75	-	-	394,643,541.7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14,649,289.11	4,439,623,250.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97,579.3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14,649,289.11	4,438,925,671.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2,238,363.20	1,369,365,754.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0,382,137.1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83,260,000.00	583,26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83,627,652.31	5,114,649,289.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651,468,673.61	12,765,626,828.95	14,137,528,119.50	11,611,762,775.26
其他业务	1,575,519,282.98	1,528,126,383.08	2,117,148,882.40	2,044,951,493.76
合计	17,226,987,956.59	14,293,753,212.03	16,254,677,001.90	13,656,714,269.02

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半年报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将销售产品时控制权转移前的运费计入销售费用；在编制 2022 年半年报时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变更运费于营业成本列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同时调整可比期间列报信息。

合并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项目	2021 年半年报变更前	影响金额	2021 年半年报变更后
营业成本	13,438,836,564.33	217,877,704.69	13,656,714,269.02
销售费用	712,072,785.58	-217,877,704.69	494,195,080.8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铅酸电池	14,856,482,971.28
锂电池	794,985,702.3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5,442,206,957.90
境外	209,261,715.71
合计	15,651,468,673.61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497,863,718.54	459,778,287.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780,826.54	45,223,165.88
教育费附加	43,946,005.67	40,015,502.35
房产税	9,503,430.41	6,930,933.06
土地使用税	10,131,769.59	8,615,508.35
印花税	15,694,488.73	14,287,288.94
其他	1,020,340.77	3,442,847.53
合计	626,940,580.25	578,293,533.9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保费	321,445,290.79	347,378,682.45
运输费	-	-
职工薪酬	129,504,562.59	88,860,951.20
广告宣传费	22,518,247.86	16,403,887.80
差旅费	27,407,240.27	25,720,549.05
其他	21,800,070.96	15,831,010.39
合计	522,675,412.47	494,195,080.89

其他说明：

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半年报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将销售产品时控制权转移前的运费计入销售费用；在编制 2022 年半年报时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变更运费于营业成本列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同时调整可比期间列报信息。

合并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项目	2021 年半年报变更前	影响金额	2021 年半年报变更后
营业成本	13,438,836,564.33	217,877,704.69	13,656,714,269.02
销售费用	712,072,785.58	-217,877,704.69	494,195,080.89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7,138,060.02	171,348,294.80
办公费	70,910,348.58	60,961,106.95
折旧与摊销	46,544,632.15	55,211,197.12
中介机构费	35,911,218.48	24,399,575.70

业务招待费	13,532,659.43	12,269,342.63
差旅交通费	6,301,864.43	6,972,676.69
其他	35,121,706.84	7,754,487.83
合计	445,460,489.93	338,916,681.7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385,910,485.99	383,550,386.86
职工薪酬	167,505,082.03	125,505,160.58
燃料动力费	58,805,368.57	45,228,491.30
折旧与摊销	28,846,236.87	24,543,828.70
其他	23,717,179.64	12,114,997.41
合计	664,784,353.10	590,942,864.8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10,147,770.16	74,300,149.52
减：利息收入	-63,883,938.48	-54,992,038.56
汇兑损益	-7,596,715.34	1,303,308.50
手续费支出	5,185,706.74	2,926,874.42
合计	43,852,823.08	23,538,293.8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64,983,174.59	238,763,893.10
合计	264,983,174.59	238,763,893.1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2,829,952.60	26,834,278.32
银行理财收益	29,406,404.98	16,752,002.6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3,314.54	-
其他投资收益	11,310.31	-
合计	42,104,353.35	43,586,280.9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3,325.00	1,928,5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3,325.00	1,928,500.00
合计	793,325.00	1,928,500.0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850,469.77	-10,017,817.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338,034.14	-4,916,853.58
合计	-62,188,503.91	-14,934,671.3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50,563.62	-3,901,415.25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83,568.61	-
合计	-4,434,132.23	-3,901,415.2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0,350,107.71	-7,031,578.70
其中：固定资产	-10,350,107.71	-7,031,578.70
合计	-10,350,107.71	-7,031,578.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7,660,709.72	12,435,616.94	7,660,709.72
废旧物品等收入	2,617,617.99	4,102,011.00	2,617,617.99
政府补助利得	-	-	-
各种奖励款	-	-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12,601,805.63	102,502.88	12,601,805.63
其他	1,335,754.70	3,780,011.31	1,335,754.70
合计	24,215,888.04	20,420,142.13	24,215,888.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金、违约金	16,343,648.81	-	16,343,648.81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3,646,650.04	-	3,646,650.04
对外捐赠	133,636.05	1,087,400.00	133,636.05
其他	2,225,035.60	8,570,023.95	2,225,035.60
合计	22,348,970.50	9,657,423.95	22,348,970.5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9,683,627.55	258,644,165.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8,676,422.09	-65,177,466.88
合计	131,007,205.46	193,466,698.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62,296,112.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9,344,416.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841,195.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93,931.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716,076.92
加计扣除,专用设备抵税的所得税影响	-75,688,415.34
所得税费用	131,007,205.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类保证金	63,883,938.48	77,631,155.68
政府补助	301,520,046.63	233,197,055.91
利息收入	106,261,140.67	54,992,038.56
往来款及其他	11,614,082.41	7,092,127.66
合计	483,279,208.19	372,912,377.8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820,610,730.61	721,979,443.16
各类保证金	128,323,430.50	171,193,212.90
往来款及其他	13,561,703.64	17,122,620.75
合计	962,495,864.75	910,295,276.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本金	4,011,000,000.00	4,703,500,000.00
理财收益	29,406,404.98	43,586,280.99
期货投资保证金及收益	12,829,952.60	14,943,956.25
合计	4,053,236,357.58	4,762,030,237.2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本金	4,357,025,590.88	6,236,000,000.00
期货投资保证金	7,233,002.00	12,642,834.50
合计	4,364,258,592.88	6,248,642,834.5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类保证金	3,815,807,247.85	2,216,638,585.75
融资租赁款	42,647,029.00	8,000,000.00
应收票据贴现	8,000,000.00	9,225,000.00

合计	3,866,454,276.85	2,233,863,585.75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类保证金	3,769,108,125.55	2,624,572,371.91
发行费用	-	28,873,042.46
融资租赁款项	48,181,137.60	27,112,335.58
合计	3,817,289,263.15	2,680,557,749.9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1,288,906.90	647,783,306.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4,132.23	3,901,415.25
信用减值损失	62,188,503.91	14,934,671.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4,231,782.89	251,787,990.75
使用权资产摊销	3,962,053.06	
无形资产摊销	16,445,771.11	11,611,258.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27,275.93	12,617,722.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50,107.71	-2,732,892.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46,650.04	9,764,470.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3,325.00	-1,928,5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7,744,485.50	74,446,963.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104,353.35	-43,586,28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729,493.96	-63,987,009.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53,071.87	-1,174,515.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2,198,868.87	-1,609,297,716.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0,207,515.61	-836,008,272.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9,407,939.59	5,146,625.05
其他	44,227,983.74	8,118,94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638,242.31	-1,518,601,819.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30,390,354.67	6,284,507,008.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81,964,149.79	3,684,081,183.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1,573,795.12	2,600,425,825.1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930,390,354.67	7,281,964,149.79
其中：库存现金	83,544.44	34,173.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83,431,914.04	7,193,950,253.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6,874,896.16	87,979,722.3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0,390,354.67	7,281,964,149.7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5,930,390,354.67 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8,882,446,519.26 元, 差额 2,952,056,164.59 元, 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期货保证金 2,952,056,164.59 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84,429,188.51	开立承兑、保函、借款质押等
应收票据	137,204,801.37	开立承兑
固定资产	285,233,915.7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32,327,015.53	借款抵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7,025,590.88	开立承兑
应收款项融资	247,618,032.21	开立承兑
合计	4,053,838,544.29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 美元	8,658,312.52	6.7114	58,109,398.67
欧元	58,193.72	7.0084	407,844.87
港币	-	-	-
应收账款	-	-	-
其中: 美元	6,350,319.45	6.7114	42,619,533.96
欧元	-	-	-
港币	-	-	-
长期借款	-	-	-
其中: 美元	2,498,818.64	6.7114	16,770,571.40
欧元	-	-	-
港币	-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总部经济政策奖励款	99,115,263.27	其他收益	99,115,263.27
高质量发展资金	24,376,100.00	其他收益	24,376,100.00
河南企业所得税奖励资金	20,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0
产业振兴专项资金	19,557,415.52	其他收益	19,557,415.52
工业信息产业转型奖补资金	15,209,200.00	其他收益	15,209,200.00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4,100,000.00	其他收益	14,100,000.00
制造强省政策补助	5,400,000.00	其他收益	5,400,000.00
促进新型工业奖励资金	4,920,000.00	其他收益	4,920,000.00
技术高新产业奖励资金	4,800,000.00	其他收益	4,800,000.00
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4,142,200.00	其他收益	4,142,200.00
天津保税区税收返还	4,00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00
稳岗补贴	3,632,316.15	其他收益	3,632,316.15
地方科技发展奖金	3,100,000.00	其他收益	3,100,000.00
大工业项目补助	2,959,118.00	其他收益	2,959,118.00
专利优秀奖奖励	1,651,760.00	其他收益	1,651,760.00
企业研发费用奖励款	1,408,300.00	其他收益	1,408,300.00
科技创新奖补	1,248,400.00	其他收益	1,248,400.00
零星政府补助	7,407,023.69	其他收益	7,407,023.69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27,956,077.96	其他收益	27,956,077.96
合计	264,983,174.59		264,983,174.5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2 年 1 月，天能优品出资设立子公司集秀云互联网。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天能优品认缴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0.00%，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 3 月，天能氢能源、天能江苏出资设立子公司江苏昊氢。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天能氢能源、天能江苏分别认缴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00%及 40.00%，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 3 月，天赢进出口出资设立子公司天赢商贸。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天赢进出口认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 4 月，天能电源出资设立众能股权投资。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天能电源认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0.00%，为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 4 月，天旺能源出资设立子公司众鑫新能源。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天旺能源认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 5 月，天旺能源出资设立子公司众顺新能源。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天旺能源认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0.00%，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 6 月，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马鞍山动力科技。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能电源	长兴	长兴	铅蓄电池的生产、销售	100.00	-	直接设立
天能帅福得	长兴	长兴	锂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56.40	3.60	直接设立
动力能源	长兴	长兴	铅蓄电池生产	70.00	30.00	直接设立
天能安徽	界首	界首	铅蓄电池生产	73.33	26.67	直接设立
安徽中能	界首	界首	铅蓄电池生产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轰达	界首	界首	铅蓄电池生产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天能河南	濮阳	濮阳	铅蓄电池生产及电池售后维修	86.67	13.33	直接设立
万洋能源	济源	济源	铅蓄电池生产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南晶能	焦作	焦作	铅蓄电池生产	64.17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天能江苏	沭阳	沭阳	铅蓄电池生产	80.00	20.00	直接设立
江苏新能源	沭阳	沭阳	铅蓄电池生产	60.00	40.00	直接设立
江苏特种	沭阳	沭阳	铅蓄电池生产	60.00	40.00	直接设立
江苏科技	沭阳	沭阳	铅蓄电池生产	60.00	40.00	直接设立
天能芜湖	芜湖	芜湖	铅蓄电池生产	93.04	6.96	直接设立
天能贵州	台江	台江	铅蓄电池生产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昊杨科技	长兴	长兴	铅蓄电池原材料的生产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天能物资	长兴	长兴	原材料采购	-	100.00	直接设立
天旺能源	长兴	长兴	储能电站投资和销售	-	100.00	直接设立
天畅供应链	长兴	长兴	运输管理	9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天畅智运	长兴	长兴	运输服务撮合平台的运营	-	90.00	直接设立
上海银玥	上海	上海	贸易业务	75.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天物资	长兴	长兴	原材料采购	-	100.00	直接设立
天赢进出口	长兴	长兴	出口贸易	-	100.00	直接设立
创通电源	长兴	长兴	电池产品销售	-	100.00	直接设立
天畅电源	长兴	长兴	电池产品销售	-	100.00	直接设立
赫克力	长兴	长兴	电池售后维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天泽物联	长兴	长兴	电池产品的销售	-	100.00	直接设立
天智供应链	长兴	长兴	电池产品的销售	-	100.00	直接设立

天能物联	湖州	湖州	电池产品的销售	100.00	-	直接设立
天能发展	香港	香港	电池产品的销售	100.00	-	直接设立
培训学校	长兴	长兴	化学检验工、铸造工、电池制造工等工种培训	100.00	-	直接设立
天畅智库	长兴	长兴	货物运输	-	90.00	直接设立
天畅智链	长兴	长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	90.00	直接设立
天能汽电	长兴	长兴	铅蓄电池生产	-	100.00	直接设立
天能智联	余杭	余杭	电池产品的网络销售	100.00	-	直接设立
天津天畅	天津	天津	网络货运平台	-	90.00	直接设立
新疆天畅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供应链管理服务	-	90.00	直接设立
动力培训学校	长兴	长兴	初中高级技能培训	-	100.00	直接设立
天能优品	长兴	长兴	互联网销售	-	100.00	直接设立
天能高分子材料	长兴	长兴	塑料制品生产	-	70.00	直接设立
天能精工	长兴	长兴	模具、机械生产	-	100.00	直接设立
天能智慧	杭州	杭州	电池产品的销售	-	100.00	直接设立
天慧供应链	长兴	长兴	供应链管理服务	-	100.00	直接设立
河南昊杨	濮阳	濮阳	铅蓄电池原材料的生产	-	100.00	直接设立
天畅港务	长兴	长兴	货物运输	-	90.00	直接设立
天能江西	信丰	信丰	铅蓄电池生产	100.00	-	直接设立
江苏昊杨	沭阳	沭阳	铅蓄电池原材料的生产	-	100.00	直接设立
贵州昊杨	台江	台江	铅蓄电池原材料的生产	-	100.00	直接设立
集秀元	长兴	长兴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的生产	-	100.00	直接设立
泰博知产	长兴	长兴	知识产权服务	100.00	-	直接设立
天能新能	长兴	长兴	锂电池生产销售	100.00	-	直接设立
天能马鞍山	马鞍山	马鞍山	铅蓄电池生产	100.00	-	直接设立
智创贸易	长兴	长兴	电池产品销售	-	64.17	直接设立
深圳新能源	深圳	深圳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	100.00	直接设立
畅行科技	长兴	长兴	技术服务	-	100.00	直接设立
众智科技	长兴	长兴	技术服务	-	100.00	直接设立
天能氢能源	长兴	长兴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100.00	-	直接设立
天冉艺装	长兴	长兴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	100.00	直接设立
湖州新能源	湖州	湖州	锂电池生产销售	-	100.00	直接设立
汽车电池销售	长兴	长兴	电池产品的销售	-	100.00	直接设立
长兴厚朴	长兴	长兴	股权投资	99.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长兴天尚	长兴	长兴	股权投资	-	42.00	直接设立
工业电池公司	长兴	长兴	铅蓄电池生产	-	85.50	直接设立
浦星工程	咸阳市	咸阳市	建筑工程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锂电科技	长兴	长兴	电池制造	-	100.00	直接设立
科技材料	长兴	长兴	新材料	100.00	-	直接设立
天盛供应链	长兴	长兴	供应链管理服务	-	100.00	直接设立
集秀云互联网	杭州	杭州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	70.30%	直接设立
江苏昊氢	沭阳	沭阳	电池制造	-	100.00	直接设立
马鞍山动力科技	马鞍山	马鞍山	铅蓄电池生产	100.00	-	直接设立
众鑫新能源	长兴	长兴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直接设立
众顺新能源	界首	界首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直接设立
众能股权投资	长兴	长兴	股权投资		50.00	直接设立
天赢商贸	湖州	湖州	电池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 1) 本公司长兴天尚 42%的股权，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人，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 本公司拥有众能股权投资 50%的股权，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人，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3)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适用 不适用**(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4、 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

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六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额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六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1,900.00		1,817,025,590.88	1,817,837,490.88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1) 应收款项融资			959,445,239.05	959,445,239.05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00,000.00	45,000,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11,900.00		-2,821,470,829.93	2,822,282,729.9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18,575.00		-	18,575.00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8,575.00		-	18,575.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股票和商品期货，其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格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外汇远期合约以及商品远期合约，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应收票据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生估值技术变更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天能控股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商务楼七楼 717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252,000.00	81.88	81.8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天任

其他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张天任先生间接控制本公司 86.53%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天能动力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循环科技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天津租赁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商业保理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建设发展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万洋集团	本公司子公司万洋能源之少数股东
金陵大酒店	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的企业
畅通科技	实际控制人妹夫倪丹青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妹妹张梅娥持股 9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沭阳新天	实际控制人妹夫倪丹青持股 10%并担任监事，基于谨慎性判断视同关联方
长顺塑业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夫许长权持股 10%，许长权之子许海帆持股 90%，基于谨慎性判断视同关联方
志兴塑业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夫许长权持股 10%，许长权之子许海帆持股 90%，基于谨慎性判断视同关联方
远鸿机械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原董事的家庭成员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长兴亿创	本公司董监高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天宏建设	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建芬的兄弟杨建新持股 7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长兴天科	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建芬的兄弟杨建新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畅能商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杨建芬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建中	本公司董事
陈勤忠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陈勤峰	本公司总经理助理陈勤忠的兄弟
王保平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江为民	本公司监事
胡敏翔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明钧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仁柏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俞国潮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杨敏娟	本公司职工监事
高银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史凌俊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万洋集团	铅锭	373,349,145.34	450,459,334.84
沭阳新天	合金加工、塑壳	39,662,799.88	153,670,684.63
畅通科技	塑壳、隔板	258,767,377.62	228,606,899.59
长顺塑业	塑壳	43,205,055.00	52,991,016.71
志兴塑业	塑壳	27,765,966.77	51,531,027.47
远鸿机械	五金、模具、模具租赁费、维修费	633,188.16	1,269,910.06
循环科技	合金、合金加工、铅锭	2,324,651,770.36	2,298,555,519.75
长兴亿创	硅溶胶	1,413,628.34	2,900,318.58
长兴天科	包装箱	7,825,980.32	7,931,795.01

畅能商管	物业服务	5,164,610.86	779,011.67
------	------	--------------	------------

[注]除铅锭外,2022年1-6月及2021年1-6月向万洋集团支付的电费、天然气费及煤气费分别为24,793,485.06元、28,411,924.09元。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金陵大酒店采购酒店及餐饮服务,2022年1-6月、2021年1-6月采购支出分别为520,208.88元、652,058.00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循环科技	废旧电池	867,681,364.09	846,923,903.57
万洋集团	铅再生料	16,757,322.13	13,041,630.35
沐阳新天	废塑料、锡锭	40,578.60	55,419,475.46
畅通科技	废塑料、塑料片料	1,078,537.96	-
天津租赁	锂电池	23,306,902.65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循环科技	房屋建筑物	1,936,866.15	366,156.41
天能控股	房屋建筑物	25,000.00	25,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万洋集团	房屋、土地					1,128,706.44	1,128,706.44	91,521.25	91,521.2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86.31	589.3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类型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天津租赁[注]	融资租赁	2022年1-6月	80,023,761.31	42,647,029.00	13,145,553.57	109,525,236.74

注：公司子公司天能高分子材料与天能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天能高分子材料以自有的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向天能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开展售后回租业务，一期融资金额为500.00万元，租赁期为36个月，2021年10月-2024年9月；二期融资金额为500.00万元，租赁期为36个月，2022年3月-2025年2月。

注2：公司子公司众顺新能源与天能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众顺新能源向天能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金合计59,627,029.00元，2022年6月收到款项37,647,029.00元，租赁期间共计72个月。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循环科技	125,905.12	-	606,382.41	
	畅通科技	113,219.83	-	117,302.27	
	长顺塑业	500.00	-	-	
	畅能商管	76.14	-	3,623,302.32	
应收账款	万洋集团	699,155.48	34,957.77	-	-
	沭阳新天	-	-	378,908.91	18,945.45
	畅通科技	103,100.00	5,040.00	2,300.00	115.00
	循环科技	427,876,213.97	1,536,139.35	172,476,843.21	8,623,842.16
其他应收款	万洋集团	106,200.00	106,200.00	106,200.00	531.00
	畅通科技	59,600.00	59,600.00	68,838.00	642.19
	循环科技	1,357,145.41	6,805.73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应付账款			
	循环科技	331,007,295.05	486,192,858.43
	沭阳新天	27,782,643.00	31,611,476.39
	畅通科技	198,650,579.47	235,716,340.75
	长顺塑业	29,667,932.68	42,264,420.32
	远鸿机械	540,916.94	467,440.45
	万洋集团	42,308,744.34	5,447,541.97
	长兴亿创	1,561,089.66	46,918.20
	长兴天科	2,453,840.07	6,445,404.72
	志兴塑业	40,798,778.21	40,641,704.79
(3) 预收款项			
	沭阳新天	-	-
	循环科技	-	2,923,287.58
	畅通科技	-	384,885.00
	天津租赁	5,036,247.12	2,923,287.58
(3) 其他应付款			
	长顺塑业	980,000.00	-
	畅通科技	600,000.00	400,000.00
	天宏建设	63,115.97	70,713.70
	远鸿机械	25,600.00	25,600.00
	长兴天科	50,000.00	150,000.00
	畅能商管	12,489.41	124,697.27
(4) 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天津租赁	109,525,236.74	80,023,761.31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第三批股票期权计划行权价格为 2.90 港元，股票期权剩余年限截至 2024 年 6 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19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股数为 1,254.20 万股，增资价格为 7.69 元。锁定期(服务期)为 5 年

其他说明

(1) 股票期权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天能动力为吸引及留住专业人才并激励员工，制定股票期权计划，授予符合条件的员工一定数量的股票期权。该项计划授出合计 58,660,000 份股票期权，可以认购 58,660,000 股天能动力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股票。

被授予股票期权的员工为本集团服务的期间，相应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按直线法计入本集团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各股票期权计划具体条件如下：

计划编号	授予方	授予日期	等待期	行使期
第三批(P3)	天能动力	2014 年 6 月 16 日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

股票期权的认股权人自被授予股票期权满一年后可按下列时间点及比例行权。

项目	累计最高可行权比例
自授予日起满 1 年	10%
自授予日起满 2 年	20%
自授予日起满 3 年	30%
自授予日起满 4 年	40%

(2) 限制性股票

公司为了吸引及留住专业人才并激励员工，于 2019 年 6 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向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总股数 41,200,000.00 股。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持有持股平台股份比例 31.10%，锁定期(服务期)为 5 年。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员工为公司服务的期间，相应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按直线法计入公司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同期 PE 增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以达到行权条件，被授予对象均可行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3,112,853.7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817,878.85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天能安徽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11,465.23	3,622.81	397.64	2022.9.17
安徽轰达	天津租赁	机器设备	7,305.96	5,716.06	5,489.20	2024.9.6
天能高分子材料	天津租赁	机器设备	1,439.20	1,290.09	861.02	2025.2.2
天能精工	天津租赁	机器设备	611.42	548.72	837.59	2024.2.1
天能贵州	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1,918.57	1,435.37	1,532.64	2030.6.30
天能动力	农业银行	房地产	19,359.59	12,001.48	30,000.00	2025.3.14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天能安徽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11,465.23	3,622.81	397.64	2022.9.17
安徽轰达	天津租赁	机器设备	7,305.96	5,716.06	5,489.20	2024.9.6
上海银玥	宁波银行	房地产	3,268.88	3,100.67	1,535.41	2027.2.15
天能物联网	中国农业银行	土地	8,240.00	7,828.00	490.00	2025.5.28
小计			53,608.85	35,543.20	41,143.50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河南晶能	浙商银行	货币资金	2,957.69	2,957.69	银行承兑汇票 1,597.78	2022.11.24
湖州新能源	中国农业银行	货币资金	15,336.07	15,336.07	银行承兑汇票 15,322.83	2022.12.26
上海银玥	浙商银行	货币资金	85.80	85.80	银行承兑汇票 754.48	2022.12.17
		银行承兑汇票	796.21	796.21		
天畅供应链	浙商银行	货币资金	2,671.14	2,671.14	银行承兑汇票 2,670.00	2022.12.27
天能电池	光大银行	货币资金	3,000.00	3,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	2022.11.6
天能电池	招商银行	货币资金	960.60	960.60	银行承兑汇票 3,202.01	2022.8.15
天能电源	工商银行	货币资金	20,000.00	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	2022.7.16
天能电源	交通银行	货币资金	4,365.21	4,365.21	银行承兑汇票 29,100.00	2022.9.15
天能电源	民生银行	货币资金	6,780.00	6,780.00	银行承兑汇票 33,817.15	2022.10.21
天能电源	宁波银行	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2,369.95	2022.12.27
		货币资金	553.87	553.87		
		银行承兑汇票	2,239.60	2,239.60		
天能电源	平安银行	货币资金	59,937.95	59,937.95	银行承兑汇票 121,146.58	2022.12.14
		理财产品	12,700.00	12,700.00		
		银行承兑汇票	9,643.84	9,643.84		
天能电源	浦发银行	货币资金	71,613.24	71,613.24	银行承兑汇票 96,516.26	2022.12.22
		银行承兑汇票	18,061.74	18,061.74		
天能电源	兴业银行	理财产品	3,002.56	3,002.56	银行承兑汇票 14305.56	2022.9.18

		货币资金	6,441.12	6,441.12		
天能电源	浙商银行[注 1]	货币资金	44,123.63	44,123.63	银行承兑汇 72,801.09,	2022-12-22
		银行承兑汇票	17,504.46	17,504.46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	
天能电源	中国银行	货币资金	30,000.00	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4,923.05	2022.10.14
天能电源	邮政银行	货币资金	1,000.00	1,000.00	信用证 20,000.00	2022.12.12
帅福得	浦发银行	货币资金	5,872.02	5,872.02	银行承兑汇票 18,791	2022-12-24
帅福得	招商银行	货币资金	7,605.74	7,605.74	银行承兑汇票 7,605.74	2022-11-27
天能马鞍山	中国农业银行	货币资金	6,590.11	6,590.11	银行承兑汇票 6,590.11	2022.12.23
天能马鞍山	中国银行	货币资金	2,734.87	2,734.87	银行承兑汇票 2,734.87	2023.1.11
济源万洋	中原银行	货币资金	5,609.67	5,609.67	银行承兑汇票 5,600.00	2022.12.13
小计			373,187.14 注 2]	373,187.14	549,848.46[注 3]	

[注 1] 上述保证金同时为湖州新能源、天能精工在浙商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上述公司合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4,361.10 万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注 2] 上述抵押物中，其中 9,763.55 万元系合并范围内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财务报表列报时已被抵消处理。

[注 3] 上述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中期末合计 90,100.00 万元已转列至银行借款。

(3) 其他质押事项

公司子公司众顺新能源与天能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众顺新能源向天能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金总额为 7,272 万元，租赁期间共计 72 个月，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租赁物尚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向本公司正式交付。

众顺新能源与天能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以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向其提供质押担保，同时众顺新能源母公司天旺能源与

天能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以持有的众顺新能源股权向其提供质押担保。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赫克力	天能电源	建行	房地产	7,363.29	4,415.03	10,000.00	2022.12.15
安徽轰达	天能安徽	建行	房地产	2,605.33	1,797.86	10,000.00	2023.3.22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与新能源电池制造有关，因此本集团董事认为无须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72,212,125.79
6 个月到 1 年	305,095.29

1 年以内小计	72,517,221.08
1 年以上	56,013.58
合计	72,573,234.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573,234.66	100.00	63,482.08	0.09	72,509,752.58	294,237,768.37	100.00	40,976.47	0.01	294,196,791.90
其中：										
信用评级组合	1,269,641.50	1.75	63,482.08	5.00	1,206,159.42	819,529.33	0.28	40,976.47	5.00	778,552.86
关联方组合	71,303,593.16	98.25			71,303,593.16	293,418,239.04	99.72	-	-	293,418,239.04
合计	72,573,234.66	/	63,482.08	/	72,509,752.58	294,237,768.37	/	40,976.47	/	294,196,791.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评级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正常类	1,269,641.50	63,482.08	5.00
合计	1,269,641.50	63,482.08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账款五级分类具体标准如下：

五级分类	描述
低风险类	客户规模大，实力强，基本无坏账风险
正常类	低风险类以外的客户，贷款未逾期，或者虽逾期，但通常在逾期后短期内即会清偿
关注类	贷款出现逾期的客户，逾期后未能在短期内清偿的，款项逾期 1 年以内，尚未被列入可疑类和损失类的客户
可疑类	贷款逾期超过 1 年的客户或者有资料显示相关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减值
损失类	贷款逾期超过 2 年，或者有明确的外部资料显示，债务人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公司认为无法收回的款项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76.47	22,505.61	-	-		63,482.08
合计	40,976.47	22,505.61	-	-		63,482.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1,700,646.28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8.8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7,105.08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7,106,506.13	25,004,355.52
应收股利	2,407,726,975.42	2,407,726,975.42
其他应收款	3,650,015,350.60	3,193,588,769.27
合计	6,094,848,832.15	5,626,320,100.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借款利息	37,106,506.13	25,004,355.52
合计	37,106,506.13	25,004,355.52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安徽轰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安徽中能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动力能源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天能芜湖	87,726,975.42	87,726,975.42
天能河南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天能电源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天能江苏	80,000,000.00	80,000,000.00
江苏新能源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天能安徽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赫克力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407,726,975.42	2,407,726,975.42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3,646,185,598.67
6 个月到 1 年	771,117.75
1 年以内小计	3,646,956,716.42
1 年以上	3,892,956.87
合计	3,650,849,673.2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费	1,672,521.25	1,274,233.14
押金保证金	621,500.00	672,000.00
员工备用金	376,549.69	5,303.16
应收暂付款	-	2,873,835.28
暂借款	3,648,179,102.35	3,190,140,863.80
合计	3,650,849,673.29	3,194,966,235.3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8,142.51	-	1,359,323.60	1,377,466.11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16,180.18		-1,359,323.60	-543,143.4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834,322.69	-	-	834,322.6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7,466.11		543,143.42			834,322.69
合计	1,377,466.11		543,143.42			834,322.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93,501,856.04	-	5,493,501,856.04	5,169,647,856.04	-	5,169,647,856.0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58,283.51	-	1,958,283.51	-	-	-
合计	5,495,460,139.55	-	5,495,460,139.55	5,169,647,856.04	-	5,169,647,856.0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能电源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天能帅福得	437,960,318.00			437,960,318.00		
动力能源	443,025,874.46			443,025,874.46		
天能安徽	374,132,536.18			374,132,536.18		
安徽中能	97,459,000.00			97,459,000.00		
安徽轰达	153,011,934.00			153,011,934.00		
天能河南	565,420,478.69			565,420,478.69		
万洋能源	56,250,000.00			56,250,000.00		
河南晶能	26,149,530.43			26,149,530.43		
天能江苏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江苏新能源	72,000,000.00			72,000,000.00		
江苏特种	60,000,000.00			60,000,000.00		
江苏科技	60,000,000.00			60,000,000.00		
天能芜湖	235,957,127.99			235,957,127.99		
天能贵州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天畅供应链	27,000,000.00			27,000,000.00		
上海银玥	26,256,991.45			26,256,991.45		
赫克力	60,780,000.00			60,780,000.00		
天能汽电	434,941,991.35			434,941,991.35		
天能江西	26,550,000.00			26,550,000.00		
天能发展				-		
天能智联		3,854,000.00		3,854,000.00		
培训学校				-		
天能马鞍山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天能新能源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长兴厚朴	44,550,000.00			44,550,000.00		
锂电科技	1,180,202,073.49			1,180,202,073.49		
天能氢能源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5,169,647,856.04	323,854,000.00	-	5,493,501,856.0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浙江长兴绿色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41,716.49						1,958,283.51	1,958,283.51
小计		2,000,000.00		-41,716.49						1,958,283.51	1,958,283.51
合计		2,000,000.00		-41,716.49						1,958,283.51	1,958,283.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1,967,941.71	981,489,151.74	824,420,992.04	811,817,419.18
其他业务	11,258,813.42	15,064,741.28	7,499,214.76	10,920,883.33
合计	1,043,226,755.13	996,553,893.02	831,920,206.80	822,738,302.5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铅蓄电池	1,031,967,941.71
其他	11,258,813.4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043,226,755.13
合计	1,043,226,755.13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716.49	-
银行理财收益	13,754,728.17	22,792,439.76
其他投资收益	-140,314.54	-
合计	13,572,697.14	122,792,439.7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50,107.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983,174.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886,368.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6,917.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770,514.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047.06	
合计	247,669,885.0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5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9	0.52	0.5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天任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8月26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